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MiU
 Asia Library
 NOT CIRCULATE

一九八六年

第七号

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目 录

彭真委员长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中共中央关于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联组会上的讲话要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的说明.....张彦宁(1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宋汝芬(1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破产法(草案)》(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
 的说明.....宋汝芬(2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破产法(试行)(草案)》几点修改意见

的说明·····	宋汝芬 (2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草案)》(修改稿) 几点 修改意见的说明·····	宋汝芬 (2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试行)(草案)》(修改稿)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说明·····	宋汝芬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草案)》的说明·····	何界生 (3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3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草案)》(修改稿) 几点修改意见 的说明·····	项淳一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草案)》的说明·····	杨泰芳 (4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 告·····	雷洁琼 (4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说明·····	雷洁琼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51)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的决定·····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62)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的决定·····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72)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说明.....	王汉斌 (86)
对《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的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项淳一 (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的决定.....	(94)
国务院关于提请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的议案.....	(94)
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议案的说明.....	乔石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和撤销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的决定.....	(9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和撤销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的议案.....	(98)
关于设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和撤销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的说明.....	陈俊生 (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00)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廖汉生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1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的决定.....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	(1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公约》的决定.....	(157)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57)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2)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 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7)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汉生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保加利亚、匈 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三国情况的报告.....	(172)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曾涛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乌拉圭、巴拿马和古 巴三国情况的报告.....	(174)
关于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七十六届大会的工作报告.....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177)
任免事项.....	(177)

彭真委员长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联组会上的讲话要点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前些天，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京委员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时，我有一个发言，这里不多重复。今天，只讲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党的最高理想

任何个人的行动总是受一定思想支配的，这是人和动物的一个根本区别。

决议说，“我们党的最高理想是建立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个最高理想都是我们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

怎样看待这个最高理想？

作为社会制度，马克思是把共产主义分为初级和高级两个阶段的，即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即使他说的那个初级阶段，也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已经相当高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我们还没有达到那个程度。正如决议说的，“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即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的初级阶段。它的含意是很清楚的。

那末，我们现在讲最高理想，是不是象有人说的，是唱高调，是说大话、空话呢？不是。恰恰相反，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这都是有现实指导意义的问题。为什么？

共产主义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同时又是一种科学的世界观。人类社会走向社会主

义、共产主义，这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讲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概括起来，就是认识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自觉地走历史必然要走的道路。所谓正确，就是符合客观规律；所谓错误，就是不符合客观规律。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还是如此。按照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为实现最高理想而奋斗，这怎么是唱高调，是说大话、空话！

当然，路是一步一步走的。达到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拿中国革命讲，我们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我们的中心任务是社会主义建设。每一阶段，不同时期的政策又有变化，比如我们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政策就不同于十年内战时期的政策。无论搞革命，还是搞建设，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都是从当时的实际出发，按照客观规律，在共产主义理想指导下制定的，目的都是为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把历史一步一步地推向共产主义这个最终目标。决议指出，现在“对于我们共产党人来说，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也就是为党的最高理想而奋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我们达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经阶段。

至于讲共产主义理想，马、恩早就讲了，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自己。这就决定了我们党的唯一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这是党章规定的。一个共产党员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是不是这样，这不仅是衡量是不是树立了共产主义世界观的问题，而且关系到是不是忠实履行自己的入党誓言，够不够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的问题。这是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怎么是唱高调，是说大话、空话！

总之，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共产主义理想都是我们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丢掉了这个最高理想，也就会失掉这种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就有可能发生种种迷失方向的危险。难道这不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吗？

二、关于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比，哪个好？有人向往资产阶级民主，好象资本主义社会的月亮比我们的太阳还亮。谁要那样看，有他的自由。但是，有比较，才能鉴别。可以比一比嘛。

首先，我们的民主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广泛的民主。建国后有一个时期，我们讲团结90%以上的人。这是有根据的。当时，地主、富农占户数的8%，占人口的10%。搞土改，要消灭封建制度，除开明士绅外，对地主和兼有封建剥削的富农怎么团结？1963年，我们党改为要团结95%以上的人。为什么？因为那时地主、富农的子女大体占人口的5%，他们是建国后在我们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同时一些地主、富农分子经过劳动也改造过来了，成为可以团结的力量。再不团结他们，岂不是把可以团结的人推出门去？现在，情况又有很大变化。据1981年全国县级直接选举统计，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数占十八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99.97%。这充分说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新宪法规定了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自由和权利，限制只有一条，就是“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我们这种民主的广泛性是资产阶级民主所无法比拟的。

第二，我们的民主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民主，是劳动人民的民主。劳动人民包括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主体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这三支基本的社会力量。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民主，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民主，而且越来越成为垄断资本支配的民主。

第三，我们的民主制度与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不同。讲国体，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讲政体，我们是实行民主集中制，它的基本内容：一是，领导机关由民主选举产生，这是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大是民主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再选举产生它的常委会，选举或决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二是，国家权力机关一经选举产生，在讨论问题时，实行什么原则？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谁对听谁的。不承认这一点，决定问题就没有思想基础。讨论来，讨论去，思想还不一致，怎么办？

少数服从多数。不然，问题总决定不下来，就没法办事了。还有，我们是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国服从中央，这些都有法律规定，都是依法服从。这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内容。我看，我们这种民主制度比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好。

三、关于社会主义法制

人治还是法制？我们实行社会主义法制。这是党章、宪法明确规定的，也是这次全会决议重申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认真总结过去、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只有这样，十亿人民才能把国家的、民族的和自己的命运掌握起来，才能保障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我们还要看到，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很艰巨的任务。我们的国家大，人口多，各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很不平衡。同时，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延续时间很长，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残余影响大，民主法制的习惯差。建国以后，长时期内我们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法律还很不完备。正如小平同志说的，“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在这个问题上，苏联有经验教训，中国有经验教训，都证明了，不加强法制，不依法办事，是不行的。这样讲，决不是否认个人的作用，而是说最根本、最重要的还是要靠制度。还是小平同志说得对：“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可以设想一下，如果象“文化大革命”那样无法无天地搞下去，中国现在会成什么样子！这就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一再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原因。我们的宪法已经明确规定了，“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我们的党

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在这个问题上，党章、宪法的规定是完全一致的。所有公民都要遵守宪法，所有党员还要遵守党章。这样，大家的思想就容易统一了，步调就容易一致了。

最后，讲讲学习问题。我们做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同志们，应当好好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科学文化，特别应当学好法律，尤其宪法。不然的话，我们就难以胜任、愉快地工作。

我上面讲的意见，仅供同志们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全

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三条 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宣告破产：

（一）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

（二）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清偿债务的。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且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中止破产程序。

第四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提供关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

第八条 债务人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申请宣告破产。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说明企业亏损的情况，提交有关的会计报表、债务清册和债权清册。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务人并且发布公告。人民法院在收到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册后十日内，应当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公告和通知中应当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

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

人民法院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无财产担保债权的申报，应当分别登记。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债务人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本法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有关材料。

债务人为其他单位担任保证人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五日内转告有关当事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必须中止。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对部分债权人的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除外。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第十三条 所有债权人均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债权人会议成员享有表决权，但是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除外。债务人的保证人，在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可以作为债权人，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列席债权人会议，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第十四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或者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召开，也可以在清算组或者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要求时召开。

第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是：

- (一) 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
- (二) 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
- (三) 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但是通过和解协议草案

的决议，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七日内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第十七条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三个月内，被申请破产的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整顿的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十八条 整顿申请提出后，企业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和解协议应当规定企业清偿债务的期限。

第十九条 企业和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企业的整顿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主持。

企业整顿方案应当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企业整顿的情况应当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听取意见。

企业整顿的情况应当定期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整顿期间，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企业的整顿，宣告其破产：

- (一) 不执行和解协议的；
- (二) 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债权人会议申请终结整顿的；
- (三) 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第二十二条 经过整顿，企业能够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对该企业的破产程序并且予以公告。

整顿期满，企业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该企业破产，并且按照本法第九条的规定重新登记债权。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

- (一) 依照本法第三条的规定应当宣告破产的；
- (二) 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终结整顿的；
- (三) 整顿期满，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清算组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组成员由人民法院从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政府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中指定。清算组可以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组对人民法院负责并且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处理破产企业的财产、帐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

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只能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二十六条 对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合同，清算组可以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清算组决定解除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因合同解除受到损害的，其损害赔偿额作为破产债权。

第二十七条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前，负责保管本企业的财产、帐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以前，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不得擅离职守。

第二十八条 破产财产由下列财产构成：

- (一) 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
- (二) 破产企业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
- (三) 应当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

已作为担保物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

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十九条 破产企业内属于他人的财产，由该财产的权利人通过清算组取回。

第三十条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为破产债权。

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的费用不得作为破产债权。

第三十一条 破产宣告时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已到期债权，但是应当减去未到期的利息。

第三十二条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享有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其数额超过担保物的价款的，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依照破产程序受偿。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对破产企业负有债务的，可以在破产清算前抵销。

第三十四条 下列破产费用，应当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

- (一) 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和分配所需要的费用，包括聘任工作人员的费用；
- (二)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三) 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破产程序终结。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六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的下列行为无效：

- (一) 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 (二) 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
- (三) 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 (四)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 (五) 放弃自己的债权。

破产企业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清算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回财产。追回的财产，并入破产财产。

第三十六条 破产财产中的成套设备，应当整体出售；不能整体出售的，可以分散

出售。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后执行。

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 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三) 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三十八条 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由清算组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第三十九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由清算组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破产企业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一年内被查出的，由人民法院追回财产，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清偿。

第四十一条 破产企业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由政府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查明企业破产的责任。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

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对该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因玩忽职守造成企业破产，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试行的具体

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附：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六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张彦宁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经过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成立了《企业破产法》起草小组，随即开始工作。一九八五年九月，起草小组拟出了《企业破产法》(征求意见稿)，送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征求意见，同时派调研组去沈阳、武汉、上海、天津、青岛、广州等地进行调查研究。《企业破产法》起草小组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企业破产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研究和修改，形成《企业破产法》(草案)。今年一月三十一日，国务院第九十九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企业破产法(草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制定企业破产法的必要性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落后企业的破产和淘汰，是价值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促进商品生产高效率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一定程度上也存在着类似情况。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加强和完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社会效益，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我们有些企业对此认识不足，经营不善，管理无方。一些企业多年亏损，有的甚至累计亏损总额超过其固定资产。这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十分不利。然而，迄今为止，对这些企业还没有一个合理的、有效的解决办法。由于企业在事实上只负盈不负亏，所以感受不到因经营管理不善和产品质量低劣造成的后果的严重性，经济杠杆对企业的刺激效果达不到应有的程度。因此，往往出现即使银行利率再高，企业仍然借贷，一旦严重亏损，不但付不了利息，连本金也偿还不了的现象。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是影响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障碍。

为适应搞活经济和对外实行开放的需要，我国有必要制定企业破产法。制定企业破产法，将有利于我们运用法律手段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同时，有利于我们依法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处理债权、债务问题。

三、制定企业破产法的指导思想

制定企业破产法的指导思想是：维护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竞争，优胜劣汰，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按照这个指导思想，草案把企业破产与调整整顿问题，实行企业破产制度与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统一考虑，统筹安排。对达到破产界限而有可能挽救的企业，通过与债权人达成延期或减免还债的调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进行整顿（简称法定整顿），力争使其重新恢复生机和活力。对不具备法定整顿条件或整顿无效的企业，则宣告破产、清理资产、抵偿债务，以避免社会经济长期承受不应有的负担和损失。

我们相信，这样做将会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职工的素质，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是很有意义的。

四、对破产企业债权债务的处理

考虑到企业破产既涉及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的利益，也涉及整个社会的利益，牵涉到一系列复杂的法律问题，因此，草案中规定，法定整顿和破产案件的受理机关为人民法院。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则由人民法院指定成立的监督管理委员会去办，并报请人民法院裁定生效。这样做，有利于政企职责分开，符合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

五、关于破产企业职工的善后处理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十分关心广大工人的利益。所以，《企业破产法（草案）》对解决企业破产后的职工善后问题，在第六章专门作了具体规定。与《企业破产法》相配套，最近国务院正在拟订《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对企业进行法定整顿而被裁减或因企业破产而待业的职工实行救济，以使他们的生活得到基本保证。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来源由企业按其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缴纳，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统筹管理。

关于《企业破产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召开了四次会议，根据全

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研究了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审议《企业破产法(草案)》的意见，审议了《企业破产法(草案)》。部分常委会委员和财经委员会委员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促进我国国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制定企业破产法是必要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企业破产界限

草案第六条规定：“企业凡负债达到其实有资产的60%以上，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为达到破产界限。但是企业能够取得担保，并在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清偿债务的除外。”

有些委员和地方、中央有关部门提出，上述规定难以适应我国某些企业的实际情况。目前我国有相当多的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甚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经营规模越大，贷款数额越多，资产负债率可能越高。因此，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不能直接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经与国务院法制局、国家经委、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

“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宣告破产：

- (一)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
- (二) 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清偿债务的。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且经企业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中止破产程序。”(修改稿第二条)

二、关于整顿

草案规定，达到破产界限的企业，可以请求调解整顿。调解整顿方案需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监管会审查后，由法院作出裁定。法院组织监管会作为整顿的监督者。监管会对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对此，有些地方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法院无力承担整顿工作，要求修改上述规定。因此，建议修改为，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在企业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由法院认可后，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主持整顿。(修改稿第四章)

三、关于破产企业职工的善后措施

草案对这个问题单列了一章(第六章)。有些委员提出,国务院已经通过了《关于国营企业职工待业救济暂行规定》,本法对这个问题可以不作具体规定。经与国务院法制局和国家经委研究,建议删去草案第六章,在总则中增加一条:“国家妥善处理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前的生活救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修改稿第三条)

四、关于罚则

草案第七章“罚则”对破产企业的领导人员、企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考虑到草案所列违法行为,可以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建议删去这一章,只作如下原则规定:“破产企业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稿第四十条)

五、关于本法的名称和适用范围

草案第三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调解整顿或破产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第六十九条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其他企业的破产处理办法,参照本法的基本原则执行。”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情况比较复杂,“三资”企业的情况与国营企业有较大不同,如何处理这些企业的破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因此,建议将本法的名称改为“国营企业破产法”,不适用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三资”企业。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经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破产法 (草案)》(修改稿) 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九月四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这次会议于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分组对《国营企业破产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们提出许多很好的意见。法律委员会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

一、有些委员提出,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的第一项规定,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不予宣告破产。这样规定,由政府予以资助的企业范围可能过宽。因此,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不予宣告破产。

二、有些委员提出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也应当给予处分。因此,建议将修改稿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上级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人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

三、有些委员提出,本法应当对破产企业职工的后善措施作出具体规定。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个意见是好的。但是,考虑到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国务院已经制定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经过一个时期的实践,如果需要补充修改,国务院可以及时加以修改,本法可以暂不作出具体规定。同时,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修改稿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妥善处理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前的生活救济,保证其基本生活费

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四、一部分委员认为，企业破产法草案经过修改，应当通过颁布；也有一部分委员认为，现在通过破产法，条件还不够具备，时机还不够成熟。因此，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本法改为《国营企业破产法（试行）》（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食品卫生法都是试行）或者《国营企业破产暂行条例》。这样，经过一个时期的实践，还可以进一步修订。关于上述问题，国家经委副主任盛树仁同志还要加以说明。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请审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破产法（试行）（草案）》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国营企业破产法（试行）（草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制定破产法是必要的，对实施条件是否具备，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会后，部分常委会委员和破产法调查组在北京、天津作了为期十天的调查，有的副委员长和有些委员还分别到山西、广东、四川、上海、宁波、沈阳、武汉等地作了深入的调查。法制工作委员会再次征求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对《国营企业破产法（试行）（草案）》的意见。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一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在京联合召开了国营企业破产法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委员、财经委员会委员共53人，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13人，北京、上海、天津等12个省、市的人大常委会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26人。在八天的座谈会上，大家对

制定破产法的重要性和实施条件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讨论，提出了一些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上述各方面的意见，于十一月七日、十二日再次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也开会进行了审议，出席会议的委员表示赞成法律委员会提出的修改稿。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

一、草案第一条规定：“为了促进国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特制定本法。”有的委员提出，草案第一条应当写明破产法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促进作用。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修改稿第一条）

二、草案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

三、草案第三条规定：“国家妥善处理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前的生活救济，保障其基本生活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对破产企业职工的善后措施关系到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上述规定应予充实。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修改稿第三条）

四、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有些委员提出，应当查明企业破产的责任，对企业领导人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人负有主要责任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对玩忽职守造成企业破产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建议对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加以修改并单独列为一条：“企业被宣告破产后，由政府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查明企业破产的责任。”“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对该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因玩忽职守造成企业破产，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

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五、有的委员提出，本法名称中的“国营企业”应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有的委员提出，本法可以不必试行。因此，建议将本法名称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草案)》 (修改稿) 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开会，研究了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草案）》（修改稿）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

一、有些委员提出，我国缺乏实行破产制度的实践经验，破产法应先试行，并与工业企业法同步或者稍后实施。因此，建议将本法的名称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试行）》。并建议将草案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本法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试行的具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这样，本法通过后即可扩大试点，工业企业法颁布实施三个月后试行，待试行一个时期之后，根据实践经验再修订施行。

二、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一条修改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

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三、有些委员提出，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企业的整顿，该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权监督。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企业整顿方案应当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企业整顿情况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听取意见。”

以上意见，请审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试行） （草案）》（修改稿）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邮政法（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桢

汇报一下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试行）（草案）》（修改稿）、《邮政法（草案）》（修改稿）的修改意见。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试行）的名称问题。有的委员提出，应考虑修改。考虑了两个方案：

第一个方案，建议将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同时，在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二个方案，建议将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理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试行）》。

我们倾向于第一个方案。

关于邮政法（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邮政企业应当加强报刊发行工作”一句，将这一条修改为：“邮政企业应当加强报刊发行工作。出版单位委托邮政企业发行报刊，应当与邮政企业订立发行合同。”

以上意见，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实施国境卫生检疫，保护人

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口岸（以下简称国境口岸），设立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传染病检疫、监测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是指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

检疫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监测传染病，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和公布。

第四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时，除采取必要措施外，必须立即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时用最快的方法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邮电部门对疫情报告应当优先传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之间的传染病疫情通报，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六条 在国外或者国内有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国务院可以下令封锁有关的国境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第二章 检 疫

第七条 入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的指定地点接受检疫。除领航员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交通工具，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八条 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后离开的国境口岸接受检疫。

第九条 来自国外的船舶、航空器因故停泊、降落在中国境内非口岸地点的时候，船舶、航空器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就近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除紧急情况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船

舶、航空器，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十条 在国境口岸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报告，并申请临时检疫。

第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据检疫医师提供的检疫结果，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

第十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

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三条 接受入境检疫的交通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 (一) 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
- (二) 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 (三) 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或者病媒昆虫的。

如果外国交通工具的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处理，除有特殊情况外，准许该交通工具在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立即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第十四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入境、出境的尸体、骸骨的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申报，经卫生检查合格后发给入境、出境许可证，方准运进或者运出。

第三章 传染病监测

第十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且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某

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第十七条 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来自国外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人或者与监测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区别情况，发给就诊方便卡，实施留验或者采取其他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各地医疗单位对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应当优先诊治。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十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

- (一) 监督和指导有关人员对付啮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
- (二) 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
- (三) 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检查其健康证明书；
- (四) 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

第十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设立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交给的任务。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对国境口岸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和技术指导，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提出改进意见，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卫生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 (一) 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
- (二) 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给予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对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及时进行检疫；违法失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卫生检疫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防机关与邻国边防机关之间在边境地区的往来，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居民在边境指定地区的临时往来，双方的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入境、出境检疫，依照双方协议办理，没有协议的，依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检疫，按照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同时废止。

附：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的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卫生检疫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卫生部副部长 何 界 生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订检疫法的必要性和依据

国境卫生检疫起源于十五世纪。一四四八年为防止鼠疫的传播，威尼斯港建立了检疫站，对到达的船舶实施四十天的隔离。

中国的卫生检疫工作始于一八七三年。在新中国建立前的七十六年中，未制订过一部完整的检疫法规。新中国成立后，为维护国家主权，防止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加强各项卫生检疫管理工作，于一九五〇年和一九五一年先后发布了《交通检疫暂行办法》和《民用航空检疫暂行办法》。此后，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八次会议通过，由国家主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国务院六十六次会议批准，由卫生部部长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规则》。二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这个条例和实施规则是一个比较好的法律文本，保证了卫生检疫事业的发展。但是，随着科学技术和预防医学的发展，国内外疫情的变化，国际上对“检疫”概念又有了新的引伸扩大。一九七九年我国正式承认了《国际卫生条例》。该条例自一九六九年以来，在世界卫生大会上，进行了多次修订。修订的内容是把斑疹伤寒和回归热改为国际监测传染病；鉴于天花病已在全球消灭，删去了有关天花病的条款；修改了对霍乱病要求预防接种证书的条款；要求各国开展传染病监测；

加强对国际间的病媒昆虫及啮齿动物的控制与防除。许多国家对移民或者入境居留半年以上的人员和海员进行体格检查，交验健康证明等检疫措施。这些新增加的内容，都未包括在我国一九五七年的《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内。近年来，我国采取了一些相应措施，发布了《国境口岸传染病监测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等。但仍然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为健全卫生检疫法制，必须制订新的卫生检疫法，以适应国境卫生检疫的要求。

二、检疫法（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上述情况，由全国卫生检疫工作会议建议，我部于一九八三年十月成立了国境卫生检疫法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经过多次调查研究，收集国内外有关检疫法规资料，在广泛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以及各国境卫生检疫所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草稿、讨论稿、征求意见稿、修订稿、送审稿等。一九八五年五月我部邀请了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对北京、广州、深圳、拱北四个重点海港、陆路、航空口岸卫生检疫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国境卫生检疫法（送审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在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的具体指导和帮助。

三、检疫法主要内容

本法（草案）共分六章，即总则、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计二十八条。

第一章，为制订本法的目的、检疫机关、检疫对象，主要工作内容和疫情通报。明确了检疫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传染病，删去原规定的天花、斑疹伤寒和回归热病。规定了监测传染病的病种由卫生部确定和公布，以及在国内外发生传染病流行的时候应采取的紧急措施和处理的程序。

第二章，是入、出境人员和船舶、飞机、车辆，物品检疫查验的一般规定，同时对临时检疫也作了相应的要求，并规定了卫生处理原则。强调了应当根据医学的检查结果，确定对染疫人和染疫嫌疑人的隔离、留验的期限，提出了对尸体、骸骨和其他可能作为

传染病传播来源的污染物品采取卫生学管理措施的要求。

第三章，国际间传染病监测是卫生检疫三项工作任务的主要内容之一，除检疫查验之外，大量的工作是依靠传染病监测去完成。因此，将传染病监测单独列为一章，规定了监测手段。

第四章，卫生监督是一项新的规定。近年来，国际上很重视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方面进行病媒昆虫、啮齿动物的控制与防除工作，特别是《国际卫生条例》的附件《船舶卫生指南》和《航空卫生指南》中提出了卫生监督的重要性。根据我国多年的实践证明，加强卫生监督，对防止国际间传染病传播是非常重要的。

第五章，法律责任。本章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行政处罚，由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违法者给予行政处罚；第二部分是刑事责任，对违法者的行为触及刑法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制定本法实施细则的依据和本法的生效日期。

这个检疫法（草案）比原一九五七年十二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的内容充实，措施具体，便于贯彻执行。

四、其他有关问题

（一）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的内容和性质。国境卫生检疫是一项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按照国际上的要求，卫生检疫工作的内容包括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三大部分，以及签发卫生检疫证件和卫生处理等工作。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的目的，是运用卫生技术手段，通过行政管理的形式，达到防止国际间传染病的传播。本法（草案）仅对卫生检疫的管理要求提出原则性的规定，有关管理工作的程序和具体措施，拟在本法的实施条例和规定中，作具体规定。

（二）我国的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是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由卫生部负责贯彻执行。为了明确卫生部肩负的法律责任，在本法（草案）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中作了明确规定。

（三）本法（草案）第三条所指的两类传染病，是根据《国际卫生条例》规定的对国际间传染病管理的病种和我国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国际上规定的检疫传染病和监测

传染病的病种，是依照国际疫情和各国的卫生状况而提出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病种会有变化。因此本条作了灵活的规定。

(四) 本法(草案)的预期效果。《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颁布后，将会使我国的卫生检疫法规进一步得到完善，必将促进卫生检疫事业的迅速发展和提高。就其内容、措施和要求来看，充分体现了我国“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必将进一步加强国境口岸入、出境交通工具和人群的疾病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从而更有效地防止正在国外流行而在我国已经消灭或者已得到控制的，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传染病由国外传入，保护我国人民健康，更好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对外贸易和国际友好交往服务。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十一月五日、六日、十二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草案)》。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实施国境卫生检疫，保护人体健康，制定国境卫生检疫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四条规定，凡入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的人员；“都应当接受医学检查、

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有的委员和部门提出，我国边防机关与邻国边防机关之间的会谈、会晤，边境居民之间探亲访友、进行小额贸易，不能按一般入、出境的办法进行检疫，因此，建议在附则中增加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边防机关与邻国边防机关之间在边境地区的往来；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居民在边境指定地区的临时往来，双方的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入境、出境检疫，依照双方协议或者惯例办理。”（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二、草案第十一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据检疫的结果，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应增加规定“依据检疫医师提供的检疫结果”。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据检疫医师提供的检疫结果，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

三、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第十八条第五项“监督和检查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有关卫生设施、卫生设备”删去。

四、草案第二十条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和部门认为比较笼统，执法时不便掌握；同时提出，罚款数额可以不在本法中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一）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入境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五、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根据有的常委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给予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稿第二十一条）同时，将草案第二十三条删去。

六、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收取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建议，增加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对利用职权违法失职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也应当规定行政处分。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对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及时进行检疫；违法失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七、我国于一九七九年参加了《国际卫生条例》，因此，建议在附则中增加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卫生检疫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草案)》(修改稿)几点 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法律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分组审议中提

出的意见，对《国境卫生检疫法（草案）》（修改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改稿第二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边防机关与邻国边防机关之间在边境地区的往来，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居民在边境指定地区的临时往来，双方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入境、出境检疫，依照双方协议或者惯例办理。建议将其中的“依照双方协议或者惯例办理”修改为“依照双方协议办理，没有协议的，依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四条和第七条之后，增加“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保障邮政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邮政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管理全国邮政工作。

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立地区邮政管理机构，管理各该地区的邮政工作。

第三条 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邮政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经营邮政业务的公用企业。

邮政企业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经营邮政业务的分支机构。

第四条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他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五条 用户交寄的邮件、交汇的汇款和储蓄的存款受法律保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检查、扣留。

第六条 邮政企业应当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邮政企业和邮政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户使用邮政业务的情况。

第七条 邮件和汇款在未投交收件人、收款人之前，所有权属于寄件人或者汇款人。

第八条 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但是国务院

另有规定的除外。

邮政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办邮政企业专营的业务。代办人员办理邮政业务时，适用本法关于邮政工作人员的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邮政专用标志、邮政标志服和邮政专用品。

第二章 邮政企业的设置和邮政设施

第十条 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置标准，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应当在方便群众的地方设置分支机构、邮亭、报刊亭、邮筒等设施，或者进行流动服务。

城市居民楼应当设置住户接收邮件的信报箱。

在较大的车站、机场、港口和宾馆内，应当设有办理邮政业务的场所。

第三章 邮政业务的种类和资费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经营下列业务：

- (一) 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
- (二) 国内报刊发行；
- (三) 邮政储蓄、邮政汇兑；
- (四) 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适合邮政企业经营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擅自停办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和地区邮政管理机构规定的必须办理的邮政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者特殊原因，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需要暂时停止或者限制办理部分邮政业务，必须经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或者地区邮政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报刊发行工作。出版单位委托邮政企业发行报刊，应当与邮政企业订立发行合同。

第十五条 邮政业务的基本资费，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非基本资费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各类邮件资费的交付，以邮资凭证或者证明邮资已付的戳记表示。

第十七条 邮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筒等邮资凭证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发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

仿印邮票图案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售出的邮资凭证不得向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兑换现金。

停止使用的邮资凭证，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在停止使用前一个月公告并停止出售，持有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换取有效的邮资凭证。

第十九条 下列邮资凭证不得使用：

- (一) 经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公告已经停止使用的；
- (二) 盖销或者划销的；
- (三) 污染、残缺或者褪色、变色，难以辨认的；
- (四) 从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筒上剪下的邮票图案。

第四章 邮件的寄递

第二十条 用户交寄邮件，必须遵守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寄递物品、限量寄递物品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用户交寄除信件以外的其他邮件，应当交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当面验视内件。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

用户交寄的信件必须符合准寄内容的规定，必要时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有权要求用户取出进行验视。

第二十二条 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投交邮件。

第二十三条 无法投递的邮件，应当退回寄件人。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信件，在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无人认领的，由地区邮政管理机构负责销毁。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口国际邮递物品，在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无人认领的，由海关依法处理。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其他邮件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邮政汇款的收款人应当自收到汇款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凭有效证明到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兑领汇款；逾期未领的汇款，由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退回汇款人。自退汇通知投交汇款人之日起满十个月未被领回的汇款，上缴国库。

第二十五条 寄递邮件逐步实行邮政编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章 邮件的运输、验关和检疫

第二十六条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运输单位均负有载运邮件的责任，保证邮件优先运出，并在运费上予以优惠。

第二十七条 邮政企业在车站、机场、港口转运邮件，有关运输单位应当统一安排装卸邮件的场所和出入通道。

第二十八条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邮政车船和邮政工作人员进出港口、通过渡口时，应当优先放行。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邮政车辆需要通过禁行路线或者在禁止停车地段停车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核准通行、停车。

第二十九条 邮件通过海上运输时，不参与分摊共同海损。

第三十条 国际邮递物品未经海关查验放行，邮政企业不得寄递。国际邮袋出入境、开拆和封发，应当由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将作业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三十一条 依法应当施行卫生检疫或者动植物检疫的邮件，由检疫部门负责拣出并进行检疫；未经检疫部门许可，邮政企业不得运递。

第六章 损失赔偿

第三十二条 用户对交寄的给据邮件和交汇的汇款，可以在交寄或者交汇之日起一年内，持据向收寄、收汇的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查询。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将查询结果通知查询人。

复查期满无结果的，邮政企业应当先予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自赔偿之日起一年内，查明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情形之一的，邮政企业有权收回赔

偿。

第三十三条 邮政企业对于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依照下列规定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一) 挂号信件，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金额赔偿。

(二) 保价邮件，丢失或者全部损毁的，按照保价额赔偿；内件短少或者部分损毁的，按照保价额同邮件全部价值的比例对邮件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三) 非保价邮包，按照邮包实际损失价值赔偿，但是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额。

(四) 其他给据邮件，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政企业不负赔偿责任：

(一) 平常邮件的损失；

(二) 由于用户的责任或者所寄物品本身的原因造成给据邮件损失的；

(三) 除汇款和保价邮件以外的其他给据邮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失的；

(四) 用户自交寄给据邮件或者交汇汇款之日起满一年未查询又未提出赔偿要求的。

第三十五条 用户因损失赔偿同邮政企业发生争议的，可以要求邮政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按贪污罪从重处罚。

第三十八条 故意损毁邮筒等邮政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邮政工作人员拒不办理依法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的，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的，给予行政处分。邮政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经营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将收寄的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及收取的资费退还寄件人，处以罚款。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邮件：指通过邮政企业寄递的信件、印刷品、邮包、汇款通知、报刊等。

(二) 信件：指信函和明信片。

(三) 平常邮件：指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收寄时不出具收据，投递时不要求收件人签收的邮件。

(四) 给据邮件：指挂号信件、邮包、保价邮件等由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收寄时出具收据，投递时要求收件人签收的邮件。

(五) 国际邮递物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用户相互寄递的印刷品和邮包。

(六) 邮政专用品：指邮政日戳、邮政夹钳和邮袋。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邮政事务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文

(一) 第三十六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 第三十七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邮电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从重处罚。

(三) 第三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四) 第三十九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邮电部部长 杨泰芳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邮政法》是从一九八一年开始起草的。一九八二年正式列入了国务院经济立法工作计划。五年来，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征询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的意见，在协调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先后做了几次较大的修改。《邮政法》(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关于邮政立法的必要性

邮政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结构和先行部门，担负着为国家和人民提供通信服务的重要任务，它的作用是有效地缩短空间和时间，提高社会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因此，通过制定《邮政法》使邮政通信更好地为国家和人民群众服务，是很必要的。

做好邮政通信工作，必然涉及到邮政机构同社会各方面的关系，而邮政本身又具有社会化大生产的特点，不仅需要邮政机构全程全网的共同努力，而且需要同社会各方面分工协作。为了协调邮政机构同广大用户以及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促进邮政工作人员更好地履行社会义务，也需要制订专项法律，作为各方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二、《邮政法》的主要内容

《邮政法》(草案)共写了十章五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邮政机构同用户的关系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二是邮政机构同社会有关部门的关系，以及各自承担

的责任；三是邮政职工和社会公众为保证正常通信必须遵守的规定。

人民邮电事业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人民邮电为人民”，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是对邮政部门最基本的政治要求。这次起草《邮政法》比较全面地贯彻了这个原则。首先，依据《宪法》关于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的规定，对公民的通信权利给予了充分的尊重和切实的法律保护。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即为了追查刑事犯罪和维护国家安全，公安、检察机关可依照法律程序检查邮件）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检查、扣押邮件，邮政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用户使用邮政的情况，不得泄露因工作职务之便而得悉的通信秘密。其次，规定了一切邮政机构都要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对用户按规定交寄的邮件不得拒绝收受；因邮政的责任给用户造成的损失，要按规定给予补偿。再次，对邮政人员规定了严格的要求，对于私拆、隐匿、毁弃邮件、报刊，贪污盗窃财物，泄露国家和用户秘密，以及玩忽职守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惩处。此外，为了维护邮政工作秩序、保证通信安全，也对用户正确使用邮政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做出对某些物品禁寄、限寄的规定等。

在《邮政法》起草过程中，经过反复研究，明确了市、县邮政局的性质是国家经营的社会公用性通信企业，确定邮政具有“社会公用”性质，就决定其经营目的主要不是获取利润而是搞好社会服务。邮政部门要坚持正确的业务指导思想，坚持“人民邮电为人民”的服务方向和“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为社会各方面、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通信服务。要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坚持社会效益和企业自身效益的一致性，在两者发生矛盾的时候自身效益要服从社会效益。有些业务如边海防通信，有些地区如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邮政虽有亏损也要保证通信服务。

确定邮政实行企业经营，是说邮政企业同其他企业一样，也要计算盈亏，加强经营管理，使其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以努力适应不断增长的社会需要。

总之，把邮政确定为公用性通信企业，既能保证国家和人民群众对通信的需要，又能促进邮政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把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较好地统一起来，以加快邮政事业的发展。

三、邮政通信需要充分的社会保障

邮政通信具有“社会公用”性质，这就要求邮政部门必须把为全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通信服务作为自己的根本职责。同时，邮政通信生产的特点是实物信息传递，运输是它的重要手段。要保证邮政通信的正常进行，需要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支持。据统计，我国除地区性的运邮主要由邮电部门自身力量承担以外，干线的邮运99%以上要靠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部门的运输力量。可以说，邮政如果离开交通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将寸步难行。这次起草的《邮政法》中，社会保障问题已在一些条文中得到了体现。如交通运输单位负有载运邮件的责任，保证邮件优先运出，并在运费上予以优惠。港口、渡口对邮政车船和邮政工作人员优先放行。海关监管查验应当保证邮件的运递时限。居民住宅应当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以及保护邮政通信设施等等，这些都是很有必要的。

四、关于邮政专营问题

目前，邮政经营的业务，主要有函件、包裹、储蓄、汇兑、报刊发行。在这些业务中，只有函件专营。主要理由是：

1. 信函、明信片等，是邮政的基本业务，这部分业务执行的是全国统一资费，不论路程远近，量大量小，都是一个价格。只有国家统一经营，才能保证邮政通信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都能畅通。如果允许个体、集体或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单位经营这种业务，那就会形成赚钱地方的信有人收寄，不赚钱地方的信无人投送。

2. 凡是具有通信性质的信函、文件多是文字信息，有着较强的保密性，只有国家统一经营，才能真正做到保证党政机关、企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通信自由和保密安全。因此，邮政对函件实行专营，关系着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在《邮政法》(草案)中，有些问题只作了原则规定，为便于贯彻执行，具体问题将在邮政法实施细则中加以解决。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洁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十二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委员会委员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审议了《邮政法（草案）》。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促进邮政事业的发展，制定邮政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问题

有些中央部门和法律专家提出，宪法第四十条对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作了明确规定，草案对这一问题的规定份量不够。因此，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他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修改稿第四条）并且在罚则一章中作了相应规定。

二、关于邮件损失的赔偿问题

草案第四十六条中规定：“邮政机构对于给据邮件丢失、内件短少、损毁应当负赔偿责任；对于汇款误兑应当负补兑责任。”有些地方和部门提出，邮件损失的赔偿问题涉及广大群众的利益，草案作了若干不予赔偿的规定，但对哪些损失应予赔偿未作具体规定。经与国务院法制局和邮电部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

“邮政企业对于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依照下列规定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一) 挂号信件，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金额赔偿。

(二) 保价邮件，丢失或者全部损毁的，按照保价额赔偿；内件短少或者部分损毁的，按照保价额同邮件全部价值的比例对邮件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三) 非保价邮包，按照邮包实际损失价值赔偿，但是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额。

(四) 其他给据邮件，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三、关于信件寄递业务专营问题

草案第六条规定：“信函、明信片和其他具有通信性质的文件、物品寄递的邮政业务，由邮政机构专营，除邮政机构委托代办者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有些地方和部门提出，现在已有一些非邮政单位经邮电部同意，办理某些商业文件的快递业务。经与国务院法制局和邮电部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邮政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办邮政企业专营的业务。代办人员办理邮政业务时，适用本法关于邮政工作人员的规定。”(修改稿第八条)

四、关于罚则

草案罚则一章中的第五十条规定，有所列九项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规定，邮政工作人员有所列八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处以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规定，非法经营邮政机构专营的业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有些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草案这几条的规定过于笼统，重点不够突出，执法时难以执行。因此，建议规定，对“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的(修改稿第三十六条)，“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的(修改稿第三十七条)，“故意损毁邮筒等邮政公用设施”的(修改稿第三十八条)，“邮政工作人员拒不办理依法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的，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的和“邮政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

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修改稿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经营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的（修改稿第四十条），区别不同情况，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或者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草案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实行邮政编码制度。”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寄递邮件逐步实行邮政编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草案）》 （修改稿）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洁琼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开会，研究了本次常委会议分组审议《邮政法（草案）》（修改稿）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

草案第二十四条中规定，“自退汇通知投交汇款人之日起满六个月未被领回的汇款，上缴国库。”有的委员提出，这里规定的六个月的期限偏短，应适当延长。因此建议将这一规定中的“六个月”改为“十个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同时，还作了个别的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宪法、选举法的基本原则和几年来选举工作的实践经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二、第七条第二款关于“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领导”的规定，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增加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三、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万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

四、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增加第四款：“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五、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六、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七、第二十五条关于“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的规定修改为：“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八、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九、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十、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把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十一、第三十条修改为：“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十二、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十三、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十四、第四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罢免代表的具体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十五、删去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

十六、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补选的程序和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此外，根据宪法和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 第五章 选区划分
- 第六章 选民登记
-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

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自行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第十一条 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五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八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十五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六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七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聚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散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选举或者联合选举。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居住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办法，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都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参照本法有关各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三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四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三十日以前公布，并发给选民证。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六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把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十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一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各选区应设立投票站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投票站或者选举大会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三十三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三十四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三十五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第三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或者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第三十七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三十八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名额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

一。

第三十九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第四十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罢免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的，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或者书面申诉意见。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罢免代表的具体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

第四十二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补选的程序和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四十三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

(一) 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

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 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选举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 先 念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和几年来的实践经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二、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三项修改为：“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五项修改为：“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第六项和第七项合并为一项，作为第六项，修改为：“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项改为第十项，修改为：“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第十六项改为第十五项，修改为：“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三、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十一项改为第十二项，修改为：“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四、增加第十三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五、第十条第二款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六、增加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七、第十三条修改为三条，作为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1.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政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2. “第二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3.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增加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八、第十四条修改为两条，作为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2.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增加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九、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两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十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上述差额，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程序和方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十、增加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十一、增加第二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二、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十三、第十八条修改为两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2. “第二十四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说明。”

增加第四十二条：“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

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答复。”

十四、增加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增加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十五、增加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六、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十七、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两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十八、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增加三项，分别作为第一项、第八项和第十二项。
• 68(总471) •

项：

1.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3.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三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七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项改为第十项，修改为：“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项改为第十一项，修改为：“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院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九、增加第四十四条：“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二十、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

“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

二十一、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第八项修改为：“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本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第九项修改为：“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二十二、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删去第二项、第三项，将第四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第八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二十三、增加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

州长、县长、区长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四、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二十五、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

二十六、增加第五章附则第六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问题作具体规定。”

此外，根据宪法和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款、项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按照本决定第十八条作相应的修改。

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省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根据本决定修改为：“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根据本决定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

会委员、检察员和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

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 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六) 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九)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一)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二)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三)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十四)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五)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 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 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七) 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八) 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十一)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二)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经过五分之一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

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十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

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上述差额，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程序和方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由主席

团决定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二十四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说明。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政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

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特多的省不超过八十五人；
- (二) 自治州、市十三人至三十五人，人口特多的市不超过四十五人；
- (三) 县、自治县、市辖区十一人至十九人，人口特多的县、市辖区不超过二十九人。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 (五)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 (六)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 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一)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二)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十三)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

(十四)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二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答复。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

报告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

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

第五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三年。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二)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 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八)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本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九)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五)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六)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七)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政府

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各厅、局、委员会、科分别设厅长、局长、主任、科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厅、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领导或者业务指导。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或者业务指导。

第五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

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

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 and 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问题作具体规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 汉 斌
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是一九七九年重新制定的。这两个法律的贯彻实施，对改进选举工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地方政权建设，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决定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一九八七年年底以前进行换届选举。许多地方人大常委会提出，为了便于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进一步加强地方政权建设，建议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作一些补充和修改。一九八二年制定新宪法，同时通过了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决议，一些地方提出应作更充分的修改。由于当时对一些问题还看得不很清楚，意见也不大一

致，只根据宪法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六届全国人大以来，黑龙江、安徽等省代表团和一些代表在历次大会上分别提出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议案和建议。根据这几年来来的实践经验和实际需要，已有条件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作进一步的补充、修改。

今年四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先请各地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提出修改意见，汇总研究提出修改方案，于六月下旬由彭冲副委员长主持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讨论修改后，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委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关于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决定草案。根据宪法关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大会制定的法律，在不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的规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现在，我就这两个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分别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主要有以下修改：

(一) 简化选民登记手续。

各地普遍反映，每次选举都普遍进行选民登记，工作量很大，耗费时间长，建议简化选民登记手续，可采用一次登记、选民资格长期有效的办法。因此，草案将选民登记的规定修改为：“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二) 关于代表候选人的提名。

选举法规定，“任何选民或者代表，有三人以上附议”，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二分之一至一倍”。根据一些地方的意见，为了便于进行选举，草案修改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

(三) 关于少数民族代表。

为了照顾聚居境内人数较少的少数民族，选举法规定：“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及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比当地人民代表

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少二分之一。”对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的，选举法规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这样，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的少数民族产生的代表的名额，有可能少于不及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少数民族产生的代表，显然是有问题的，因此修改为：“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四）关于华侨回国期间参加选举问题。

选举法对华侨参加选举问题未作具体规定，在上两次县级以下直接选举工作中，有的华侨回国期间正值选举，提出要求参加当地的基层直接选举，当地也允许参加。为了从法律上明确这一问题，草案补充规定：“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五）关于委托投票。

投票选举是选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政治权利，原则上应由选民亲自投票。有的选民在选举期间临时外出、患病或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去投票，可以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鉴于有些地方在执行过程中，一个选民接受很多人委托，容易发生弊病，草案补充规定：“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六）关于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候选人得票多少才能当选的问题。

选举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获得选区全体选民或者选举单位的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在实际执行中，有些选区候选人较多，在选举中获得过半数选民选票当选代表的名额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需要进行第二次甚至第三次选举，工作量很大，也影响选民参加选举的积极性。考虑到我国一九五三年选举法曾规定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人的过半数选票即可当选，世界上许多国家也是采用获得过半数选票或多数选票即可当选的办法，草案将这条规定修改为，在直接选举县和乡、镇人大代表时，

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时，仍维持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的规定。

(七) 在一九八四年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的直接选举工作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分别设立了选举委员会、选举办公室或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对县、乡直接选举工作进行指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因此，草案补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常委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

(八) 关于代表的辞职、代表的补选和罢免的具体程序，选举法没有规定，这次作了补充规定。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主要有以下修改：

(一) 关于较大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问题。

地方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可以拟订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制定”。草案建议适当扩大较大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规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在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并建议省、自治区简化审批程序，只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没有抵触，原则上应尽快批准。

(二) 关于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的差额选举问题。

地方组织法规定，对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实行差额选举，实践证明，有利于代表行使民主的选举权利，对干部也有监督作用。为了进一步搞好差额选举，修改草案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同时，为了更好地贯彻差额选举的原则，草案将“选举可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也可以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选举”的规定删去，改为“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上述差额比例，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三）关于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撤职的问题。

地方组织法规定人大有权罢免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对人大常委会只规定了有权免职，没有规定可以罢免或者撤职。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因犯错误需要由人大常委会决定撤职的，这同正常的免职不同，草案补充规定，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个别政府副职领导人员和由它任命的其他组成人员以及法院审判人员、检察院检察人员的职务。

（四）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设秘书长问题。

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普遍设了秘书长。根据各地意见，为了加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草案补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设秘书长。秘书长是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成员。

（五）关于中级法院院长、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问题。

地方组织法规定，地区中级法院院长、检察院分院检察长以及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法院院长、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根据一些地方的建议，为简化上述人员的任免手续，草案修改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任免。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作相应的修改。

（六）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人数较多，经常召开政府全体会议不大方便。为便于各级政府进行工作，参照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草案提出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

(七) 关于省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问题。

地方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行政公署，作为派出机关。建国后地区一级一直设专员公署，“文化大革命”后改为行政公署。现在有的地区行政公署的机构越来越大，而派出机构不是一级政权，应当尽量精简，有的建议仍改为专员公署，因为意见还不一致，草案修改为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派出机关，较为灵活机动。

(八) 根据宪法，参照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草案对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议案、质询案、罢免案和提出询问等程序，代表在人大和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九) 考虑到各地的情况不同，为了使各地能因地制宜地执行地方组织法，草案补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问题作具体规定。

对《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的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召开会议，根据本次常委会议分组审议提出的意见，对《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两个决定草案总结了几年来选举工作和地方政权建设的经验，符合实际情况，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草案）

1. 选举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领导。根据有些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2. 选举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五百人。

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其中的“不超过三千五百人”修改为“不超过三千人”。

3. 决定草案规定，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提出申诉的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三天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其中的“三天以前”修改为“五日以前”。

4. 有的委员提出，《选举法》第四十条已有选民和原选举单位有权罢免代表的规定，第四十一条关于任何公民和单位可以提出罢免代表的要求的規定，可以不在选举法中规定。因此，建议将第四十一条删去。

二、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草案）

1. 根据有些委员和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在决定草案中增加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级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为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的第十四条。同时删去《地方组织法》关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

2. 根据有些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在决定草案关于选举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规定中，增加规定，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乡长、镇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将副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差额的规定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

关于补选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程序，原来的规定中只包括副职领导人员。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增加正职领导人员。

3. 决定草案关于较大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经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定，根据有些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修改为：“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4. 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将决定草案规定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修改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5. 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为了加强地方人大和政府职权中关于保障妇女权利的规定，建议将有关条款修改为：“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6. 根据有些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将决定草案第二十五个问题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问题作具体规定。”

此外，对两个决定草案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两个决定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两个法律将根据修改决定修正，重新公布。

两个决定草案的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部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提请，决定：为了恢复并确立国家行政监察体制，加强国家监察工作，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国务院关于提请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监察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国营企事业单位的领导

干部，严格履行职责，以保证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保障全面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现提请批准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以恢复并确立国家行政监察体制，使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

现提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 紫 阳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部议案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 乔 石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就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的议案，作一简要说明。

一、设立国家行政监察机关的必要性

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国务院“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根据宪法的规定，今年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安徽省代表团提出议案，还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些代表和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部分委员，也多次提出建议，在国务院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国家行政监察机关。

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关于设立国家行政监察机关的建议，反映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目前，违反党纪者有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管，违反国法者有公安、检察、法院等政法部门管，违反政纪者却没有一个机关专司监察职能。这在依据宪法健全国家行政体制，充分发挥国家效能方面，是一个缺陷。近几年来，在各项改革过程中，

有的国家行政机关未能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有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国营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违反政纪，人民对此很有意见。为保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清正廉明的工作，更好地为全面改革和四化建设服务，我国政府系统迫切需要设立监察机关，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国营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就其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违反政纪的行为，进行监察，以改善和加强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二、《设立国家行政监察机关的方案》对五十年代国家行政监察制度的发展

建国初期，我国政务院曾设有人民监察委员会。一九五四年九月，政务院改为国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改为监察部。人民监察委员会和监察部在贯彻国家政策法令，维护国家纪律，保护国家财产，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方面，作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九五九年四月，由于种种原因，撤销了监察部。

二十七年过去了。目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按照《方案》组建的国家行政监察机关，与五十年代的国家行政监察机关相比，有三方面的新发展：

(一) 监察对象。原国家行政监察机关的监察对象除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外，还包括国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方案》在监察对象中，根据形势发展，减少了公私合营、合作社及其工作人员。把对国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仅限于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同时，监察对象中新增加了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国营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

(二) 领导体制。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地方各级监察机关既受所在人民政府领导，又受上级国家行政监察机关领导。《方案》规定地方各级监察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必须征求上级监察机关的意见。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保证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在实际工作中能摆脱各种干扰，切实有效地行使监察权，真正起到监察作用。

(三) 权限。原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具有检查权、调查权和建议权。《方案》除保留了

以上三项权力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还规定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具有一定的行政处分权，可以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国营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处以记大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同时，还规定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在其依据建议权提出的建议不被采纳时，可以向上级监察机关或者国务院申告。

三、关于国家行政监察机关的任务

国家行政监察机关的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方案》规定其任务是：检查监察对象贯彻实施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监督处理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监察对象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按照行政序列分别审议经国务院任命的人员和经地方人民政府任命的人员的纪律处分事项。

监察机关履行上述任务，对保障全面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将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为了提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需要继续搞好法律的普及教育。同时，拟选调一批原则性强、作风正派、政策和业务水平高的干部做监察工作，尽快把国家监察部组建起来。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和撤销 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提请，决定：为了加强对全国机械、兵器行业的统一管理，设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

会成立之后，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即予撤销。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设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和 撤销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全国机械、兵器行业的统一管理，全面贯彻“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提请设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简称国家机械委）。

国家机械委是国务院统管全国机械、兵器行业的职能部门，负责掌管机械、兵器行业的发展方针和政策；对全国机械、兵器行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平衡、组织协调和监督服务，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提供技术装备。国务院将赋予国家机械委管理全行业的相应职权，并对有关综合部门与其相重复的职能进行相应的调整。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成立后，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即予撤销。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 紫 阳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设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和撤销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国务院秘书长 陈俊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设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和撤销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的议案作一简要说明。

机械工业、兵器工业肩负着为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提供技术装备和兵器装备的重任。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机械工业、兵器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机械工业部归口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形成了相当大的科研、生产能力，许多使用机械的工业部门也建立起了自己的机械制造业。从武器装备来说，除军工部门的科研、生产能力外，许多民用工业部门也建立起了一定规模的军品制造能力。这些能力的形成和发展，为国民经济建设和我军装备的现代化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现行管理体制所造成的部门分割、军民分离、自成体系、自我封闭，使重复建设、重复引进和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等过于分散的状况，长期以来未能得到克服，而在有些方面又统得过死、集中过多，越来越严重地阻碍着机械行业、兵器行业现有能力的充分发挥和进一步的发展，直接影响着我国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为了打破军民、部门和地区的界限，全面落实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需要把全国民用机械体系和兵器工业体系统一组织起来，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生产；同时，按照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下放企业，简政放权，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增强企业活力，使我国机械、兵器工业能更好地集中力量上质量、上品种、上水平，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提供先

进的技术装备。鉴于现有的机械工业部门难以起到这种作用，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它的任务是对整个机械、兵器行业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平衡、组织协调和监督服务，统一研究和制订机械、兵器行业发展的方向和方针、政策，加强宏观指导。国务院将赋予机械委管理全行业的相应职责，并对有关综合部门与其相重复的职能，进行相应的调整。

机械工业委员会不是简单的原有机构的合并，而是要用改革的精神，根据调整职能、精减机构、提高效率的原则重新组建，并为中央国家机关的机构改革提供经验。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设立后，机械工业部和兵器工业部即予撤销。

请审议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河南省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君谷于今年逝世。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补选张树德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张树德的代表资格有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汉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后，有十人逝世，即：吉林省牛天举，江苏省刘树勋、张钰哲，浙江省吴世昌，河南省程君谷，湖北省彭志忠，广东省吴桓兴，四川省陈湖、苟文彬，中国人民解放军韩先楚；由原选举单位罢免的二人，即：山西省李计银，吉林省冀国荣。

以上应补选代表十二人，连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前逝世后尚未补选的代表四人，共应补选代表十六人。

现河南省已补选出张树德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其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现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二千九百六十三人，还有十五名代表尚待原选举单位补选。

以上报告，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周南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九日在罗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为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加强两国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利益，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为此目的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 一 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 (四) “领馆馆长”指被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人员；
- (五) “领事官员”指总领事、副总领事、领事、副领事、领事随员及领事代理人；
- (六) “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七) “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 (八) “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共同生活的配偶和与其共同生活并由其抚养的子女；
- (九) “私人服务人员”指受雇用专为领馆成员私人服务的人员；
- (十)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一)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明密电码、记录、卷宗、印记、图章、录音带、录像带、胶卷、照片、簿籍和电脑储存的档案以及用来保存和保护它们的器具；
- (十二) “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三) “派遣国航空器”指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 二 条

领馆的设立

一、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得在该国境内设立。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三、派遣国应根据工作量的大小和领馆从事正常活动的需要来确定领馆的人员数目。基于领区的情况和领馆的实际需要，接受国也可要求将上述人数维持在合理和正常的范围内

第 三 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任命书。任命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任命书后，应尽快发给领事证书。接受国如拒绝发给领事证书，无需说明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发给领事证书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五、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全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六、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七、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 四 条

通知任命、到达和离境

一、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的地方主管当局：

(一) 领馆成员的全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身份上的任何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全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 私人服务人员的全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四) 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作为领馆工作人员、服务人员或私人服务人员的受雇和解雇。

二、接受国主管机关应按规定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本款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

第 五 条

领事官员的国籍

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第 六 条

领事职务的终止

一、领馆成员的职务，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终止：

(一)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该成员的职务已经终止；

(二) 接受国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任何其他领馆成员为不可接受。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召回这些人员或终止其职务。

二、遇本条第一款(二)项所提及的情况时，接受国无须向派遣国说明理由。

第三章 领 事 职 务

第 七 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

(一) 保护派遣国、派遣国国民和具有派遣国国籍的法人的权利和利益，并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协助和同他们保持联系；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商业、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和旅游关系的发展，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包括促进两国间商定的合作项目的实施；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政治、商业、经济、文化、教育和科技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四) 除执行本条约所规定的职务外，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 八 条

有关国籍和民事状况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规章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并颁发有关证件和证书；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和进行有关调查；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

(四) 办理派遣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如派遣国法律允许，办理派遣国国民与非接受国永久居民的第三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并颁发结婚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 九 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一) 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或吊销上述证件；

(二) 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颁发签证或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办理加签手续或吊销上述签证或证件。

第十 条

公证和认证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接受派遣国国民的声明并给予证明；

（二）起草、证明和保存派遣国国民的遗嘱和其他证书；

（三）起草、证明派遣国国民间签署的文书和契约，这些文书和契约不应是关于在接受国内的不动产的权利构成或转让的；

（四）起草、证明有关在派遣国内的财产或行使权利或商谈生意的文书和契约，无论当事者为何国籍，只要这些文书和契约旨在派遣国内产生法律效果的；

（五）执行派遣国法律规定的、不违反接受国法律的其他公证职务；

（六）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颁发的为在对方使用的文书和文件上的签字或使之有效；

（七）翻译文书和文件，证明译文忠实于原文并颁发与原文确证无误的译文副本。

（八）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请求获取有关派遣国国民的公开登记资料的副本或摘要。

二、由领事官员起草、证明、翻译、证实和认证的文件应被视为派遣国的正式文件。只要这些文件在接受国使用，并与接受国法律不相抵触，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颁发的同类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 一条

同派遣国国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

二、接受国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第十二条

逮捕、拘留或驱逐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逮捕、被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限制人身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七天内通知领馆，并说明原因。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拘留、以其他方式限制人身自由或监禁的派遣国国民，用派遣国或接受国语言同其交谈或通讯，并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对领事官员的探视请求应在第一款的通知后两日内作出安排，以后每月应提供不少于两次的探视机会。领事官员可旁听任何法律诉讼的公开部分。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权利通知被逮捕、拘留、以其他方式限制人身自由或监禁的派遣国国民，并不迟延地转递领馆和该国民的任何通信。

四、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接受国当局宣布强迫离境或驱逐时，接受国当局应事先通知领馆。因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需要驱逐和离境时，通知可在采取措施的同时进行。

五、领事官员在行使本条所规定的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但此项法律规章务使本条所规定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第十三条

监护或托管

一、未成年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保护未成年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他们的监护和托管活动。

三、领事官员在执行第二款规定的保护未成年或无充分行为能力者的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四条

代表派遣国国民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益时，领事官员可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益时为止。

二、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五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领事官员有权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在获悉造成派遣国国民死亡、失踪、重伤的意外事故后，应迅即通知领馆。领事官员有权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有关事故的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害的国民的权益。

四、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临时保管和寄出派遣国国民的证件、现款和贵重物品。

第十六条

关于死亡和继承的措施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免费提供死亡证书。

二、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在获悉后应在尽短时间内通知领馆，并清点和封存财产。领事官员应被准许在场。

三、如派遣国国民是无论那国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财产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并不在接受国境内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得知此消息后，应通知领馆。

四、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属于非接受国永久居民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遗产或遗赠，并将该财产或与该财产价值相等的现金转交给有权接受财产者。

五、如派遣国国民是在接受国内留有遗产的任何死者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且本人不能在接受国的司法或行政机构前行使其继承或受遗赠的权利时，领事官员有权代表该国民行使其权利。

六、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临时逗留期间死亡，如死者在接受国无亲属或合法代表，领事官员有权领取其遗留物品，并转交给有权接受物品者。如死者在接受国有债务，领事官员应偿付其债务，但以领取的物品的价值为限。

七、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四、五、六款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七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当派遣国船舶到达位于领区内的接受国某港口后，领事官员有权自由地执行本条所规定的职务。领事官员可就与执行本条职务有关的任何问题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协助。上述当局应根据要求给予协助。

二、在船舶业已被准许自由活动后，领事官员可亲自或由其他领馆成员陪同上船。

三、在遵守接受国入境、港口管理的法律规章的情况下，船长和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并可前往领馆。

四、领事官员可向船长和船员询问有关事项，查验船舶证书和文件，听取关于船舶、货物、航线和目的地的报告，为船舶的抵达和启程提供便利。

五、领事官员或领馆工作人员可陪同船长或船员去见接受国司法当局及其他主管当局，可对船长及船员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法律协助，接受国有关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有特别规定者除外。

六、领事官员可以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雇用合同和工资方面的争端，并可对雇用或解雇船长及船员采取措施，还可为维持船上的秩序和纪律采取必要的措

施。

七、在必要时，领事官员可为船长或船员安排就医或送回国内。

八、领事官员可接受、出具、认证、转递船舶证书或派遣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有关船舶所有权、在派遣国登记或取消登记及抵押登记或取消抵押登记的文书。

九、此外，领事官员还可采取措施以执行派遣国海事法律的规定。

第十八条

船舶上的管辖

一、接受国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重要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在采取行动时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就第一款所述情况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的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入、出境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行动。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和平、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五、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不得对在船上所发生的行为或犯罪进行管辖，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接受国国民犯罪或使该国国民受到损害的犯罪；

(二) 破坏接受国安宁和安全的犯罪；

(三) 违反接受国有关检疫、入、出境、海上安全、海关事务、水域污染或禁止贩毒的法律的行为或犯罪；

(四) 其他根据接受国法律应判不少于三年徒刑的严重犯罪。

第十九条

协助受海损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领海或其附近海域沉没或触礁等重大海损事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人员、船舶、货物及其它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乘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主、船公司代理人或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主采取适当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食品及其打捞的物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消费，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其他捐税，但贮存、运送及类似服务费用除外。

第二十条

登访非派遣国船舶

只要经船长同意，领事官员有权在其领区的海口视察将驶往派遣国港口的任何国家的船舶，旨在收集必要的情况，以准备派遣国法律所要求的作为该船进入派遣国港口条件的文件及向派遣国主管当局提供可能要求的检疫及其他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相应地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此种适用应遵守接受国和派遣国之间现行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多边协定的规定。

第二十二 条

取得证词和送达文件

应派遣国主管当局的要求，领事官员有权以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规定的方式，向派遣国国民取得证词，送达司法文件和司法以外的文件。

第二十三 条

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第二十四 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领事职务时，可与下列当局联系：

- (一) 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
- (二) 其领区外的地方主管当局，但须经接受国同意；
- (三) 接受国中央主管当局，但须在接受国法律规章、习惯允许的范围内。

第二十五 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也可按本条约规定执行领事职务。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官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为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在通知接受国并在接受国不反对的情况下，派遣国领馆可在接受国为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七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建造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必要的协助，必要时，还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转让其购置、建造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

第二十九条
国徽和国旗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第三十条

领馆馆舍和领馆馆长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他们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如领馆馆舍为部分建筑物，在发生火灾和其它严重灾害危及接受国国民生命安全须立即采取保护措施时，得推定领馆馆长已表示同意。

二、接受国必须采取一切相应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坏，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工作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三、领馆馆舍和领馆的设备、财产和交通工具免于征用。如接受国因国防或公共目的必须征收时，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妨碍领馆执行职务，并使派遣国及时能得到有效的适当的赔偿。

四、领馆馆舍只能用作与执行领事职务相符的用途。

五、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馆馆长的住宅。

第三十一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二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当局、派遣国在任何地方的使馆、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函电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公文、资料和办公用品为限。如接受国主管当局有重大理由认为领事邮袋装有上述规定以外的物品时，可请派遣国授权代表一人在该当局面前将

领事邮袋开拆。如此项要求遭到拒绝，应将领事邮袋退回至原发送地点。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同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但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事官员可直接并自由地向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三条

领馆规费和手续费

-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派遣国的法律规章所规定的领馆办事规费和手续费。
-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 三、接受国应准许领馆将本条第一款所述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汇回派遣国。

第三十四条

行动自由

接受国除为其国家安全而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外，应确保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在其境内的行动及旅行自由。

第三十五条

领馆馆长和领事官员人身不得侵犯

- 一、领馆馆长人身不得侵犯，不得被逮捕或拘留。
- 二、领馆馆长以外的领事官员实行下列规定：
 - (一) 除根据接受国法律被判不少于五年徒刑的犯罪并依主管司法机关裁决执行外，不得被逮捕和拘留；
 - (二) 除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被监禁或以其他方式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执行司法最终判决者除外；

(三) 如对其提起刑事诉讼，他须到主管机关出庭。惟进行诉讼程序时，应顾及他所担任的职务予以适当的尊重，并应尽量减少妨碍领事职务的执行。遇本款第一项所述情形确有拘留领事官员的必要时，对其进行的诉讼应在尽短的时间内开始。

三、接受国应对领事官员予以适当的尊重，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四、遇有领馆馆长以外的领馆成员被逮捕或被拘留或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时，接受国应迅速通知领馆馆长。

第三十六条

管辖豁免

一、领馆馆长对接受国的刑事管辖享有豁免。除下列案件外，领馆馆长对接受国的民事及行政管辖也享有豁免：

(一) 关于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诉讼，但其代表派遣国为执行领事职务所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二) 关于领馆馆长以私人身份并不代表派遣国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继承方面的诉讼；

(三) 关于领馆馆长在接受国内在公务范围外所从事的专业或商务活动的诉讼；

(四) 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二、对领馆馆长不得采取执行措施，但对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案件除外。对上述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馆馆长的人身和住宅不得侵犯权。

三、领馆馆长以外的领馆成员对其执行职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的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 因领馆馆长以外的领馆成员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订立契约所引起的诉讼；

(二) 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第三十七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成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领馆成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成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八条

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他们亦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留许可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三十九条

领馆馆舍的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

(一) 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购买、租用、建造的领馆馆舍和领馆馆长的住宅及其有关的契据；

(二) 专用于公务目的而拥有的、租赁的或以其他方式占有的领馆设备和领馆交通工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 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 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四十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接受国课征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二条规定者除外；

（四）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五）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者除外。

二、领馆服务人员就其服务所得的工资，免纳捐税。

第四十一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口，并免除一切关税及其附属捐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领馆公用物品及交通工具；

（二）领事官员的私用物品；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私用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用品。

二、本条第一款（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于本条第一款（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二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二) 免除死者在接受国的动产的遗产税和转让税，但这些动产只能是死者在接受国居住期间以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身份所获得的。

第四十三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馆成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四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的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者除外。

二、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的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免税和免关税的特权。

三、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四、接受国应以不妨碍执行领事职务的方式对本条第一、二款所述人员进行管辖。

第四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日起，或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自其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以最后发生事实的日期为准。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其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限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其离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六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六条和三十七条规定的领馆成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领馆成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四十七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凡系派遣国国民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职业或商业活动。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的交通工具应遵守民事责任保险的有关规

定。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本条约与其它国际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缔约双方将按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有关条款办理。

第四十九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九日在罗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意大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周南

(签字)

意大利共和国

全权代表

安德雷奥蒂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刘述卿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八六年八月九日在乌兰巴托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本着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合作与睦邻关系的愿望，为加强领事关系，保护两国国家和国民的利益，决定缔结本领事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 一 条

在本条约中出现的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和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三) “领馆馆长”指领导领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和领事代理人；

(四) “领事官员”指包括领馆馆长在内的总领事、副总领事、领事、副领事、领事随员和领事代理人；

(五) “领馆工作人员”指不是领事官员而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技术或服务工作的人员；

(六)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

(七) “家庭成员”指与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八)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九) “领馆档案”指领馆一切往来的文书函件、文件、明密电码、图章、录音带、录像带、胶卷、照片、登记册、簿籍、以及用来保存和保护它们的器具；

(十)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十一) “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舰；

(十二) “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法人。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 二 条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馆长的任命

一、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得在该国境内设立。

二、领馆所在地、领馆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确定后的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三、派遣国在任命领馆馆长之前应通过外交途径征求接受国对任命的同意。接受国如不同意对该人的任命，无须说明理由。

四、派遣国在取得同意后，应通过其外交代表机构向接受国外交部提交领馆馆长的领事任命书。任命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区和领馆所在地。

五、接受国在收到领馆馆长的任命书后，应尽快免费发给领事证书。

六、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后，领馆馆长即可开始执行其职务。

七、接受国在发给领事证书之前，可暂时同意领馆馆长执行其职务。

八、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九、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授权该领馆的一名领事官员或外交代表机构的一名外交官员代理领馆馆长。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职衔应事先书面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十、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十一、根据本条第九款被指派代理领馆馆长的派遣国外交代表机构的外交官员应继续享有其作为外交官员而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 三 条

领馆成员的委派

一、派遣国应将领馆馆长以外的其他领馆成员的姓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身份上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二、派遣国应将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接受国应向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颁发相应的证件，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四、领事官员应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永久居民。

五、缔约双方经协商确定领馆成员的名额。

第 四 条

外交代表机构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外交代表机构可执行领事职务。派遣国外交代表机构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的姓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二、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享受和承担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

三、外交代表机构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其作为外交官员而享受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 五 条

领馆成员职务的终止

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收回发给派遣国领馆馆长的领事证书，宣布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并无需说明理由。

领馆成员履任后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将其召回。如派遣国在一定期限内不予执行，接受国可拒绝承认其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 六 条

为领馆租赁土地、购置或租用馆舍和住宅

一、派遣国可按照接受国的法律，租赁土地、购置、租用、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建筑物和部分建筑物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但领馆工作人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为此，接受国应予派遣国以协助。

二、派遣国遵守本条第一款所指土地、建筑物和部分建筑物所在地区有关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义务不予免除。

第七 条

领馆的工作条件和领事官员的保护

- 一、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领馆能正常执行其职务。
-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派遣国领事官员能执行其职务并保证其充分享受本条约和接受国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 三、接受国除对派遣国领事官员给予尊重外，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他们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 四、领事官员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不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逮捕。

第八 条

国徽和国旗

- 一、派遣国可在领馆馆舍悬挂本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 二、派遣国可在领馆馆舍和领馆馆长寓邸悬挂本国国旗。
- 三、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可在其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第九 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不受侵犯

-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接受国官员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外交代表机构馆长或由他们之中一人指定的人员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
-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馆成员的住宅。
- 三、接受国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护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或损害，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其尊严。

第十 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地点和任何时间均不受侵犯。非官方文件和物品不得存放在领馆档

案内。

第十一条

通讯自由

一、领馆有权同本国的政府、外交代表机构和其他领馆进行自由通讯。为此目的，领馆可使用公共通信设施、外交信使和领事信使、明密码电信、领事和外交邮袋。只有经接受国同意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带有明显外部标志的密封的领事邮袋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应以装载公务文件或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派遣国的领事信使享受接受国给予外交信使的同等权利、特权和豁免。领事信使应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永久居民，并应持有表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本国航空器的机长携带。该机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证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事官员可以直接、无阻碍地与机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十二条

管辖的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 对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是以派遣国名义拥有为领馆之用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二) 不代表派遣国，而以私人身份作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监护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参与的遗产继承诉讼；

(三) 有关本身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进行的任何专业的或商业的活动的诉讼；

(四) 有关他们并非作为派遣国代表直接或间接地承担义务而订立的契约所引起的诉讼；

(五) 因交通工具在接受国境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第三者提出的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

二、对领事官员，除非发生本条第一款（一）、（二）、（三）、（四）、（五）项情况，不得采取任何执行措施。接受国如在上述各项情况下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权。

三、领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四）、第（五）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十三条

豁免权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规定给予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任何一项豁免权。这种放弃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以书面明确表示。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并不意味着放弃对执行判决之豁免，放弃后者须另行表示。

第十四条

免于出庭作证

一、领事官员没有到接受国法院或主管当局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可以被请在接受国法院或主管当局作证。

三、领馆工作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领馆工作人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除此之外，领馆工作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可接受其书面陈述，或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

第十五条

免除各种强制性义务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的军事义务、个人劳务等强制性义务。

第十六条

免除登记和取得居住许可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规定的外侨登记和取得居住许可等一切义务。

第十七条

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财产免除捐税

事信

一、以派遣国名义或以代表该国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名义租赁、购买、建造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和契约或文书，免纳一切捐税。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对特定服务支付的费用。

三、对于派遣国供领馆使用而运入的全部财产和为此目的而购置的财产，接受国均不得课以任何捐税。

第十八条

领馆成员的动产免除捐税

领馆成员应免纳接受国国家和地方的一切捐税，包括对他们的动产的各种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 对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课征的捐税，但本条约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二) 接受国课征的财产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按照本条约第十九条第八款规定应免纳的捐税除外；

(三) 对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所课的捐税；

(四) 对契约和作成涉及契约的文书所课的各种国家捐税，但按照本条约第十七条

第一款应免纳的捐税除外；

(五) 特定服务的费用；

(六) 通常计入商品价格或服务费中的间接税。

第十九条

关税和海关查验的免除

一、供领馆公用的包括交通工具在内的一切物品，与供外交代表机构公用的物品同样免除关税。

二、领馆成员及与他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相应级别的外交代表机构的人员同样免除关税。

三、本条第二款中提到的“相应级别的外交代表机构人员”对于领事官员，是指外交官员；对于领馆工作人员，是指行政技术和服务人员。

四、领馆成员所运入的私用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五、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于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才可查验。查验时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六、本条所规定的关税不包括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用。

七、领馆及其成员进出口物品时，不得违反接受国有关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物品的规定。

八、遇领馆成员死亡，接受国应准许将死者纯因作为领馆成员而留在接受国时所拥有的动产运出境外，并免纳关税，同时应免除有关继承遗产或取得财产的捐税。本款规定不包括在接受国购置的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财产。

第二十条

行动自由

接受国除为国家安全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外，应确保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在其领区内的行动自由。

第二十一条

领馆规费

-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派遣国的法律规章所规定的领馆办事规费。
-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第二十二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根据本条约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不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三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 一、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工作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除外。
-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受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四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应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包括交通管理的法律规章。
- 二、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第四章 领事职务

第二十五条

领事官员的活动和职务

一、为发展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友好合作，领事官员应努力增进两国的经济、贸易、科学和文化关系。

二、领事官员可通过一切合法途径，调查接受国的政治、贸易、经济、文化、科学、体育和其他领域的情况和发展，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三、领事官员有权执行本条约中所规定的职务以及不违反接受国法律的其他领事职务。

四、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只有经接受国当局同意，领事官员方能在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五、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同领区内的主管当局进行联系，经接受国同意，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进行联系。

六、凡系派遣国国民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商业或其他职业活动。

七、领馆成员不得干涉接受国的内政。

第二十六条

保护派遣国国家和国民的权益

一、领事官员有权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益。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或因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及时在接受国保护自己的权益时，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接受国主管当局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这种代表权一直持续到该国民指定自己的代表或自行保护其权益时为止。

三、领事官员在进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七条

有关国籍、护照、签证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一、领事官员在领区内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照派遣国法律，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任何申请；
-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三) 颁发、重发和吊销护照及其他证件和入境、入出境、过境签证以及办理加注、加签手续；
- (四)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
- (五) 在与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双方都是派遣国国民的结婚和离婚手续以及颁发相应的证明文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证业务

一、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按照派遣国法律执行下列公证认证职务：

- (一) 应任何国籍国民的请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公证文书；
-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请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公证文书；
- (三) 认证派遣国和接受国主管当局颁发的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
- (四) 把文书翻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其译文准确无误；
- (五) 履行派遣国法律规定的其他公证职务。

二、领事官员按照本条第一款出具、认证或证明译文准确无误的文件如不违反接受国的法律应被视为与接受国相应主管当局和机关所出具、认证或证明译文准确无误的文件一样具有法律意义和认证效力。

第二十九条

财产继承和遗产保护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将派遣国国民的死亡和有关其遗产、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遗嘱的情况通知派遣国领事官员。在领馆要求时，应提供死亡证书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二、如果派遣国某一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国民继承或受领遗产事宜通知领馆。

三、领事官员有权执行有关派遣国国民遗产继承方面的下列职务，并可由本人或通过自己的全权代表行使这一权利：

(一) 可在接受国主管当局登记遗产和制作有关记录时到场；

(二) 为保护遗产而同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联系；

(三) 如果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逗留期间死亡，遗有财物，且其在接受国无亲属或代表，则应由领事官员按照派遣国法律处理有关国民的现金、文件和财物。

四、派遣国国民死亡后在接受国境内留下的绝产中的动产，应将其移交给派遣国领事官员。

五、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如本人或其代表不能在遗产诉讼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前代表该国民。

六、如果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决定把遗产或其变卖后的款项交给不在接受国居住的身为派遣国国民的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则应将该遗产或变卖后的款项移交给代表该国民的派遣国领事官员。

七、如派遣国国民财产无人保护时领事官员可以指派财产保护人。

八、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三、四、五、六、七款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三十条

指派监护人或托管人

一、在领区内无行为能力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按接受国法律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无行为能力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或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领事官员有权对监护人或托管人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同派遣国国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可与本国国民会见和联系，为其提供建议，其中包括尊重接受国法律以及一切协助，必要时采取措施提供法律协助。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逮捕或以其他方式拘留派遣国国民，应在逮捕或拘留后七天内通知派遣国领事官员。

三、如接受国主管当局逮捕或以其他方式拘留或监禁派遣国国民，派遣国领事官员有权在通知该国民被逮捕或拘留后的三天内与其会见和联系，并为其提供法律协助。领事官员在合理期限内可继续探视。

四、领事官员寻找在接受国境内失踪的派遣国国民时，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该国民的情况。

五、接受国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派遣国国民前往本国领馆或同领馆进行联系。

第三十二条

对派遣国航空器提供协助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对停在接受国机场或在空中飞行的本国航空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二、领事官员可同本国机长和机组成员进行联系。

三、领事官员在对本国航空器、机长和机组成员履行职务时,可就与其有关的问题,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协助。

四、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就本国航空器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不损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利的情况下对本国航空器在飞行中和在机场停留时发生的任何事件进行调查,对机长和任何机组成员进行询问,检查航空器证书,接受关于航空器飞行和目的地的报告,并为航空器降落、飞行和在机场停留提供必要协助;

(二)如派遣国法律有规定,则在不损害接受国当局权利的情况下,解决机长和任何机组成员之间发生的各种争端;

(三)对机长和任何机组成员的住院治疗 and 遣送回国采取措施;

(四)接受、出具或证明本国法律就航空器规定的任何报告或其他证件。

第三十三条

采取强制性措施和调查措施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航空器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应在开始采取此项行动之前将此事通知派遣国有关领事官员,以便领事官员本人或其代表能够到场。如因情况紧急,不能就此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迅速向其提供所采取行动的一切有关资料。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派遣国的机长或任何机组成员。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边防,安全保卫和检疫的例行检查,以及经机长请求或同意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四、在派遣国航空器、机组及乘客未对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造成破坏的情况下,除非应派遣国机长和领事官员的请求或经他们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不得干涉派遣国航空器的内部事务。

第三十四条

发生事故时提供援助

一、遇有派遣国航空器在接受国境内发生事故或接受国主管当局发现在接受国发生事故的第三国航空器上有派遣国国民及其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将此情况及为抢救那些国民及其财产所采取的措施通知派遣国领事官员。

二、派遣国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航空器及其机组成员和乘客提供各种援助，并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协助。领事官员在提供上述援助的同时可以采取与修理航空器有关的措施，可以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采取或继续采取此种措施。

三、如在接受国境内发现在接受国或在第三国境内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航空器或其部件或其装载的货物而机长、航空器经营人、其代理人和有关系的保险机构都不能采取保护或处置该航空器和物品的措施时，则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他们为此采取相应措施。

四、本条第一、二、三款所涉及的派遣国航空器、其部件及货物，如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五、本条约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也适用于派遣国船舶。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五条

条约的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八六年八月九日在乌兰巴托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

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刘述卿)

蒙古人民共和国

代 表

(达拉木·云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 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领事关系的愿望；

考虑到，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需要重订；

决定缔结本领事条约，并为此目的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 一 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 “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在接受国设定的区域；
- (三) “领馆馆长”指受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人员；
- (四) “领事官员”指受委派以此身份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馆馆长；
- (五) “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技术或服务工作的人员；
- (六)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
- (七) “私人服务人员”指受雇用专为领馆成员私人服务的人员；
- (八)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所使用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九)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明密码、簿籍和技术性工作器材，以及用来保存和保护它们的器具；
- (十) “派遣国国民”指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法人；
- (十一) “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二)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 二 条

领馆的设立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第 三 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在任命领馆馆长前，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确知，接受国将会同意承认该人员领馆馆长的身份。

接受国如不同意，无需说明理由。

二、经同意后，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任命书或照会。任命书或照会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三、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任命书或照会后，应尽快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或以照会通知领馆馆长准许其执行职务。

四、领馆馆长在接受国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职务。在确认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五、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的任命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 四 条

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

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为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暂时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根据其外交身份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 五 条

到达和离境的通知

一、派遣国应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领馆所在地主管当局：

(一) 领馆成员的全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的日期，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到达和最后离境的日期，以及他们在身份上的变更。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

第 六 条

领事官员的国籍

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第 七 条

领事证书的撤销和终止承认

一、接受国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某一领馆工作人员为不可接受的人，而无需说明理由。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将其召回。

如派遣国在合理期间内不履行此项义务，接受国可相应地撤销其领事证书或不再承认其为领馆成员。

二、被任命为领馆成员的人员，在他未到达接受国领土前，或已在接受国内，但尚

未在领馆执行职务时，均可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的人。遇此种情况，派遣国均应撤销其任命。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八条

领事官员的职务

领事官员的职务是：

-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益，并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帮助；
-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贸易、经济、文化、体育、科技和旅游等关系的发展；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政治、贸易、经济、文化、体育和科技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九条

有关国籍和民事登记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派遣国法律发给相应的证明；
- (四) 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办理双方均为派遣国国民的结婚手续并颁发结婚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條 頒發護照和簽證

領事官員有權頒發、延長、吊銷護照、入境、入出境、過境和其他簽證以及類似證件，並辦理加簽手續。

第十一條 公證和認證

一、按照派遣國的法律規章領事官員有權：

- (一) 應任何國籍的个人要求，為其出具在派遣國使用的各種文件；
- (二) 應派遣國國民的要求，為其出具在接受國境內或境外使用的各種文件；
- (三) 把文件譯成派遣國或接受國的官方文字，並證明譯本與原本相符；
- (四) 認證派遣國或接受國主管當局所頒發的文件；
- (五) 起草、證明和臨時保管派遣國國民的遺囑；
- (六) 起草和證明派遣國國民之間的文書和契約，但這些文書和契約不得違反接受國的法律規章，並不得涉及不動產權利的確定或轉讓；起草和證明一方為派遣國國民，另一方為其他國家國民之間的文書和契約，僅以這些文書和契約涉及在派遣國的財產或權利和涉及必須在該國審理的案件為限，但以這些文書和契約不違反接受國法律規章為條件；
- (七) 證明派遣國國民在各種文件上的簽字；
- (八) 臨時保管派遣國國民的財產和文件，惟這種保管不得違反接受國法律規章。

二、領事官員根據本條第一款規定起草、證明或翻譯的文件，只要符合接受國的法律規章，在接受國應被視為與接受國主管當局和機構起草、證明或翻譯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意義和證明效力。

如接受國法律規章需要，這些文件應予認證。

第十二条 同派遣国国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可同派遣国国民会见和联系，提出建议和给予各种协助，包括采取措施给予法律帮助。

领事官员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查寻永久居住或临时居住在接受国境内的派遣国国民的下落。

接受国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和进入领馆。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七天内通知领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被拘留、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或监禁的派遣国国民，同其联系和会见，并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对领事官员探视该国民的请求应在通知后三日内作出安排。以后在合理期限内继续提供探视机会。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权利通知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

五、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应依接受国法律规章行使之。但接受国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三条 监护和托管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在接受国境内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国民需要监护人或托管人时，应通知领事官员。

二、领事官员应就本条第一款所指事项同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合作，必要时，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推荐监护人或托管人。

三、如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被推荐的人作为监护人或托管人是不可接受的，领事官员可另行推荐。

第十四条

代表派遣国国民

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保护自己在接受国内的权益时，领事官员无须受专门委托即可在接受国法院和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益时为止。

第十五条

保护遗产的措施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任何情况下的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二、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有关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有无遗嘱的情况。

三、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二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可请求准其在场。

四、如派遣国某一国民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该国民是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通知领馆。

五、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时，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他从法院、其他当局或个人领取因某人死亡而应付给该国民的现款或其他财产，包括遗产、应支付的赔偿金和因保险而得的偿金，并将这些现款和财产转交给该国民。

六、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临时逗留期间死亡，如死者在接受国无亲属或代表，且其遗留物品未涉及其逗留期间所承担的义务，领事官员有权领取、保管和转交其遗留物品。

第十六条

帮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领区内内水、领海，包括港口和其他停泊处的派遣国

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帮助，并有权：

(一) 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听取船长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情况的报告，而船长和船员亦可同领事官员联系；

(二)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发生的事故；

(三)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工合同的争端；

(四) 必要时，为船长或船员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 接受、查验、出具、证明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件；

(六) 遇船舶是在国外获得的，可发给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航行的临时证书。

二、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帮助和协助。

第十七条

对派遣国船舶执行强制性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应事先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在采取上述行动时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尽快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就第一款所述情况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的行动。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护照、海关、检疫的例行检查。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十八条

帮助发生海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领海或其附近海域遭受海损事故、搁浅或其他重

大事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乘客和船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乘客提供帮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帮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主、船公司代理人或保险代表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

领事官员在未受专门委托的情况下，可代表派遣国船主对失事船舶及其失散财产采取保存或处理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设备和食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其他类似费用。

第十九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第十六、十七和十八条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

第二十条

领事规费

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的领事规费。

第二十一条

在领域区内外执行领事取务

领事官员只能在其领区内执行领事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其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第二十二條

同接受國當局聯繫

為執行職務，領事官員可同領區的主管當局以及同接受國的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聯繫，但應以接受國的法律規章和習慣的許可範圍為限。

第二十三條

使館執行領事職務

- 一、派遣國使館應將執行領事職務的外交官員的全名和職銜通知接受國外交部。
- 二、本條約對領事官員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對派遣國在接受國外交代表機構中被指派執行領事職務的外交官員也適用。
- 三、被指派執行領事職務的外交官員繼續享有按照其外交官身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和豁免。

第四章 特權和豁免

第二十四條

為領館執行職務提供便利

接受國應為領館執行職務提供充分的便利，確保領館成員得到保護，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領館成員得以執行任務並依照本條約的規定享有特權和豁免。

第二十五條

領館館舍和住宅

- 一、在接受國法律規章允許的範圍內，派遣國或其代表有權購置、租用、建造或以

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所使用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按本条第一款所述方式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帮助，必要时，还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本条第一款规定并不免除派遣国必须遵守土地、建筑物、部分建筑物和附属用房所在地区有关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装置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三、在施行本条规定的权利时，应顾及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

第二十七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管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在接受国的使馆馆长、或上述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

二、如遇领馆馆舍发生火灾或其他危及接受国国民、财产及临近馆舍的建筑物安全的自然灾害时，这种同意应在最短的适当期限内作出。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的交通工具享有免受搜查、扣留和执行措施的豁免。

四、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坏，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或损害领馆的尊严。

五、本条第一、四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事官员的住宅。

第二十八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函电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须加密封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但以装载公文、资料和专供领馆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同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事官员可直接并自由地向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条
行动自由

在不违反接受国为本国国家安全考虑而制订的禁止或限制进入某些区域的法律规章的情况下，应准许领馆成员在领区内自由通行。

第三十一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接受国应对领事官员予以应有的尊重，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二条

管辖的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 (一) 未明示或未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 (二) 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 (三)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 (四) 作为私人，而不是代表派遣国以遗嘱执行人、遗产托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所涉及的诉讼；
- (五) 公务范围以外在接受国从事的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所涉及的诉讼。

二、接受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得侵犯权。

三、领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四、除非根据法院当局对领馆工作人员按接受国法律应予惩罚的行动出示的起诉书，或根据业已产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领馆工作人员不受逮捕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其自由。

如对领馆工作人员实行逮捕或拘留时，接受国应立即通知领馆馆长。

第三十三条

作 证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供证词。但他可以就执行公务所涉及情况拒绝作证。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领馆工作人员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领馆馆舍或其寓所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四条

劳动义务和军事义务的免除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劳动义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他们亦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居住许可、就业许可（如属执行派遣国公务）的一切义务，也可免办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外侨规定应办理的其他类似手续。

第三十五条

领馆的免税

一、派遣国或派遣国代表以任何方式拥有和租用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以及为获得上述财产而签署的契约或文书，应免纳一切国家、地区和市政捐税。

二、派遣国所有或用于领事目的的动产，应免纳税收或其他类似的捐税。

此规定也适用于为领事目的而将取得的动产。

三、领馆在接受国内收取的领事规费免除一切捐税。

四、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六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馆成员应免纳接受国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和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 (一) 计入商品和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 (二) 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 (三) 接受国课征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规定者除外；
- (四) 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 (五) 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和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者除外。

二、领馆成员从派遣国领取的工资，应免纳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工资征收的税收和其他类似捐税。

第三十七条
关税和海关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口，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 (一) 领馆公用物品包括交通工具；
- (二) 领事官员的私用物品；
- (三) 领馆工作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私用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用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

或为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三十八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口的动产除外；

(二) 对死者纯系因在接受国担任领馆成员或作为其家庭成员而带入和在接受国取得的动产，免除任何国家、地区或市政的遗产税或动产继承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工作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者除外。

二、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一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领馆有关人员所享有的特

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以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领馆成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管辖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此种放弃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四十二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一切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均应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有关交通工具管理和保险的法律规章。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凡系派遣国国民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职业或商业活动。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三条

本条约的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莫斯科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三、自本条约生效时起，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即告终止。

本条约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全权代表

钱 其 琛

(签字)

全权代表

罗 高 寿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 裁决公约》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并同时声明：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在互惠的基础上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为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年6月10日订于纽约)

第 一 条

一、仲裁裁决，因自然人或法人间之争议而产生且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其承认及执行适用本公约。本公约对于仲裁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亦适用之。

二、“仲裁裁决”一词不仅指专案选派之仲裁员所作裁决，亦指当事人提请仲裁之常设仲裁机关所作裁决。

三、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于本公约第十条通知推广适用时，本交互原则声明该国适用本公约，以承认及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成之裁决为限。任何国家亦得声明，该国唯于争议起于法律关系，不论其为契约性质与否，而依提出声明国家之国内法认为系属商事关系者，始适用本公约。

第 二 条

一、当事人以书面协定承允彼此间所发生或可能发生之一切或任何争议，如关涉可以仲裁解决事项之确定法律关系，不论为契约性质与否，应提交仲裁时，各缔约国应承认此项协定。

二、称“书面协定”者，谓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契约仲裁条款或仲裁协定。

三、当事人就诉讼事项订有本条所称之协定者，缔约国法院受理诉讼时应依当事人一造之请求，命当事人提交仲裁，但前述协定经法院认定无效、失效或不能实行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条

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承认或执行适用本公约之仲裁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内国仲裁裁决附加过苛之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

第 四 条

一、声请承认及执行之一造，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声请时提具：

(甲) 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乙) 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二、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声请承认及执

行裁决之一造应具备各该文件之此项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

第五 条

一、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

（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官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第六 条

倘裁决业经向第五条第一项（戊）款所称之主管机关声请撤销或停止执行，受理援引裁决案件之机关得于其认为适当时延缓关于执行裁决之决定，并得依请求执行一造之声请，命他造提供妥适之担保。

第七 条

一、本公约之规定不影响缔约国间所订关于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之多边或双边协定之效力，亦不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依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法律或条约所认许之方式，在其许可范围内，援用仲裁裁决之任何权利。

二、1923年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及1927年日内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在缔约国间，于其受本公约拘束后，在其受拘束之范围内不再生效。

第八 条

一、本公约在1958年12月31日以前听由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及现为或嗣后成为任何联合国专门机关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任何其他国家，或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

二、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九 条

一、本公约听由第八条所称各国加入。

二、加入应以加入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为之。

第十 条

一、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之一切或任何领土。此项声明于本公约对关系国家生效时发生效力。

二、嗣后关于推广适用之声明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为之，自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此项通知之日后第九十日起，或自本公约对关系国家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此两日期以较迟者为准。

三、关于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未经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之领土，各关系国家应考虑可否采取必要步骤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此等领土，但因宪政关系确有必要时，自须征得此等领土政府之同意。

第十一条

下列规定对联邦制或非单一制国家适用之：

(甲) 关于本公约内属于联邦机关立法权限之条款，联邦政府之义务在此范围内与非联邦制缔约国之义务同；

(乙) 关于本公约内属于组成联邦各州或各省之立法权限之条款，如各州或各省依联邦宪法制度并无采取立法行动之义务，联邦政府应尽快将此等条款提请各州或各省主管机关注意，并附有利之建议；

(丙) 参加本公约之联邦国家遇任何其他缔约国经由联合国秘书长转达请求时，应提供叙述联邦及其组成单位关于本公约特定规定之法律及惯例之情报，说明以立法或其他行动实施此项规定之程度。

第十二条

一、本公约应自第三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之日后第九十日起发生效力。

二、对于第三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自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九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十三条

一、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后发生效力。

二、依第十条规定提出声明或通知之国家，嗣后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声明本公约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后停止适用于关系领土。

三、在退约生效前已进行承认或执行程序之仲裁裁决，应继续适用本公约。

第十四条

缔约国除在本国负有适用本公约义务之范围外，无权对其他缔约国援用本公约。

第十五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八条所称各国：

- (甲) 依第八条所为之签署及批准；
- (乙) 依第九条所为之加入；
- (丙) 依第一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所为之声明及通知；
- (丁) 依第十二条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
- (戊) 依第十三条所为之退约及通知。

第十六条

一、本公约应存放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正式副本分送第八条所称各国。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8件。其中，有关经济立法的10件，有关离退休人员待遇和社会保障制度的6件，有关农业投资等问题的2件。我们根据议案涉及的内容，请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先后提出了办理意见。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十一日，财经委员会召开会议，逐件进行了审议，基

本上同意有关部委的意见，对一些需要修改的部分，与有关部委研究后，已作了变动。韩丽英等32位代表建议加速制定“企业法”（第51号），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建议其他17件议案不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议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国务院办公厅，责成有关部委直接答复提出议案的代表们。现将具体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关经济立法的议案

一、徐洽时等31位代表建议制定“基本建设法”（第112号）。国家计委提出：从一九八四年开始，国家计委就会同有关部门着手研究和制定《基本建设法》的工作，最近，国务院决定成立固定资产投资体制改革小组，已经提出改革的基本方针和实施步骤，包括建立和健全投资的决策、计划、设计和组织实施责任制等内容。这个文件一俟国务院批准后，拟即起草制定《固定资产投资法》。

二、韩丽英等32位代表建议加速制定“企业法”（第51号）。国家经委提出：从一九八〇年起，就着手起草《国营工厂法》（后改称《国营工业企业法》）。一九八四年，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国营工业企业法》草案作了六次较大的修改，于一九八五年一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听取意见。近一年多来，经过各有关方面共同努力，对一些主要问题的认识基本趋于一致。在收集、总结各地试行厂长负责制、增强企业活力经验的基础上，已经对草案作了修改，上报国务院。

三、王维珍等30位代表建议制定“城市规划法”（第20号）。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提出：当前制订《城市规划法》不仅条件已经成熟，而且是刻不容缓，必须抓紧进行。现行的《城市规划条例》颁布后，在促进城市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条例作为一个行政性法规，缺乏足够的强制性和约束力，难以为城市规划的实施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证，在执行中也确有不少矛盾。客观需要制定《城市规划法》，打算立即着手起草工作，争取年内提出初稿。

四、赵利新等32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0号）。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提出：我部已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向国务院报送了《大气污染防治法》送审稿；经国务院法制局先后两次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已再次修改定稿，报国务院。

五、何玉秀等34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种子法》(第161号)。农牧渔业部提出：我部已同林业部共同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起草小组，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子法》送审稿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六月完成了《种子法》草稿，准备进一步讨论修改，再报国务院审核。

六、陈文孝等33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公路法》和《运输管理法》(第22号)，张海涛等31位代表建议颁布《公路法》(第55号)，黄为治等32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公路法》(第249号)。交通部提出：为了加强交通法制建设，发挥现有公路的最大效益，我部已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送审稿)上报国务院。目前，国务院法制局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修改。

七、吴秀芳等36位代表建议制定《公路交通安全法》(第75号)。交通部提出：鉴于已上报国务院审批的我部草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我部会同公安部草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规则》以及和公安部正在拟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和《机动车辆管理办法》中，已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了明确规定，拟暂不制定《公路交通安全法》(注：国务院今年十月决定，我国城乡道路交通由公安机关负责统一管理，目前交通、公安等部正在办理交接工作，对上述议案，经征求公安部意见，他们原则上同意交通部的意见。)

八、刘建等30位代表建议制定《退休法》(第180号)。劳动人事部提出：目前，一些符合退休条件的职工不愿退休的现象确实存在，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也有现行退休制度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对退休待遇问题反映比较普遍。考虑到退休制度的改革，需要与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相配套，问题比较复杂，目前制定《退休法》的条件尚不具备。刘建等代表所提具体建议，我们将在研究改革退休制度时参考。

(二) 有关离退休待遇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议案

一、应良登等31位代表建议调整公职人员退休后的经济待遇(第45号)、咸荣海等31位代表建议解决建国后参加工作的退休人员的待遇问题(第93号)、王正立等39位代表建议职工退休金实行累进制(第148号)。劳动人事部提出：我国职工的退休制度是五十年

代初建立的，进行过两次修改，但在待遇标准、退休条件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不能适应客观实际的需要。目前，我们正在进行调查研究，准备作进一步修改。离休规定是国家对建国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制定的一项特殊政策，不能普遍应用于其他职工。退休待遇是国家给予离开工作岗位的老年职工的生活保障，并不是工资。如果对退休人员都发本人在职时100%的工资，不仅体现不了劳动与不劳动在待遇上的应有差别，对生产不利，而且国家财政也难以负担。代表们提出的建议，将作为研究退休待遇时的参考。

二、胡景春等30位代表关于离退休干部的工龄津贴补助的建议(第241号)。劳动人事部提出：工龄津贴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后实行的结构工资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按照规定，工资制度改革以前已经离休退休的人员，均不参加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待遇不变。同时，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每人每月再加发17元生活补贴费。至于工资改革前实行的每人每月平均5元的奖金，属于行政经费节支奖，只发给在职的行政12级以下及相当12级以下的职工。这次工资改革时将5元奖金扣除，也是指参加工资改革的人员，并不涉及已经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因此，发给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仍然是17元，而不是12元。

三、才吉尔乎等31位代表建议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第10号)。国家体改委提出：议案中关于建立社会福利基金制度的建议，总的精神是好的，但是，具体作法尚需进一步研究，设想建立由全社会统筹使用的社会福利基金，一揽子解决社会保障问题的方案，可能有两个问题不好解决：一是，根据我国情况，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优抚救济、公共医疗卫生等项，这几项又各有几个方面。这么复杂的内容，都由一项基金来解决是很困难的，也是难以管理的。二是，“社会上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包括的范围很广，人数众多，所需生活、医疗等费用都由社会福利金来解决，从我国的经济水平看，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也是难以做到的。因此，我们的意见是，按保障的范围要由小到大、项目要由少到多、标准要由低到高的原则，根据保障项目的急缓程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按项目分别建立各种社会保障基金。

具体意见是：

(1) 关于国营企业离退休经费的社会统筹问题。国家体改委与劳动人事部已于今年一月转发了无锡市实行退离休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制度的经验。总的设想是，在以市县

为单位统筹的基础上，待条件成熟时实行全省（自治区）以至全国统筹（对国营企业中合同制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务院已另有专门规定）。

（2）关于城镇集体企业职工退休养老保险制度和社会统筹问题。目前还没有统一制度，只规定参照国营企业现行办法执行，具体办法很不一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了一个暂行条例，已报国务院审批。

（3）关于农村牧区一些孤寡老人的养老问题。从我国目前财政和经济状况看，建立一项专门的社会福利基金有困难，今后一个时期内还是继续采取现行的“五保”制度为宜。

（4）关于建立社会保障组织机构问题，将在研究国家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时一并研究。

四、孙韬等33位代表建议建立集体企业职工劳保基金制度（第194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提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国家应有统一办法，建立集体企业事业人员的劳保基金制度。已起草了《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暂行条例》（送审稿），报国务院。

（三）有关农业投资等问题的议案

蔡菊云等34位代表要求增加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降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第138号），陈庭元等51位代表建议“七五”计划期间各级都要增加农业投资比例（第156号）。国家计委提出：代表们指出的农业方面的问题，在一些地方确实存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地方正在着手解决。“七五”期间，国家计划安排农、林、水、气象基建投资约252亿元，比“六五”计划约141亿元增加78.4%，如果加上计划外专项安排的“以工补农”、农产品出口基地、大豆生产基地以及“三西”（以甘肃定西为中心的中部地区，河西走廊地区和宁夏的西海固地区）建设等近百亿元建设资金，则“七五”期间国家用于农业发展的资金，较之“六五”有更大幅度的增长。当然，对于农业发展需要来说，还存在着相当差距。我们计划在“七五”期间，由国家再增加一部分农业投资。地方财政也应尽可能多地拿出一部分钱投入农业，扭转一些地方农业投资递减的现象。对于已经列入计划的农业各项资金，各部、各省区市以及各县都要千方百计地保证用好管好，使

之发挥最大的投资效益。同时，还要鼓励集体和农民投资、投劳进行农田基本建设，以增强农业的后劲。

关于降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问题。国家对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如化肥、农机等已采取了低税或补贴等办法。今年，国务院又决定降低小化肥的价格。但是，目前许多农业生产资料企业无利甚至亏损，要进一步降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尚有一定困难。今后，在调整价格体系的过程中，将逐步解决这个问题。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本委员会审议的11件议案，其中教育7件，科技2件，文化1件，卫生1件，本委员会在调查研究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于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日举行第十八次会议逐件进行了审议。

本委员会认为，11件议案分别提出的制定“教师法”（第136号、226号、228号）、“教育基本法”（第86号、137号）、“职工教育法”第21号）、“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第77号）、“出版法”和国家级“文学艺术作品奖励条例”（第99号）、“城市卫生管理法”（第248号）和教育经费预算单列（第82号）、加快科技发展（第176号）等问题，都是涉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方面的立法、经费等重大的根本性的问题，都是同加

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关系十分密切的，应予高度重视。本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根据第136号、226号、228号3件议案尽快起草“教师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将第86号、137号、21号、82号、176号、77号、99号、248号8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按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和具体意见报告如下：

**一、建议国务院根据三件议案尽快起草“教师法”，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张承先等303名代表、杨辉等31名代表、陈日亮等33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教师法”（第136号、226号、228号）。

本委员会认为，这3件议案，反映了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客观要求，反映了我国广大人民和教育工作者的强烈呼声和愿望，尽快制定“教师法”是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根本大计，对于提高教师社会地位、稳定教师来源、保证教师的合法权益和提高教师质量，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教育委员会已将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列入“七五”期间报审教育法规的计划，并已组织专门班子着手调研起草，待提出草案报国务院审批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鉴于上述情况，本委员会建议：

（一）国务院根据第136号、226号、228号3件议案尽快起草“教师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建议国家教育委员会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加快起草工作的进度，力争于一九八七年提出草案上报国务院。初稿最好通过各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广泛听取广大教师的意见。

（三）“教师法”的内容要包括：规定教师的资格、教师的培训、教师的地位与待遇、教师的考核与奖惩等。要有切实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与生活待遇。

（四）建议国务院同时起草“教师法”实施细则，以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教师法”以后，国务院可立即颁布实施细则。

二、建议将八件议案转交国务院及 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

(一) 李登瀛等33名代表、季文美等46名代表：建议制定“教育基本法”(第86号、137号)。

本委员会认为，制定“教育基本法”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教育事业发展与改革提出的客观要求。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更加需要运用法律手段从宏观上来组织、管理和领导教育活动和正确处理教育内部、外部的各种关系，保障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教育基本法”将规定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的教育方针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培养目标、结构、学制、体制，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教育的经费和物质保障等等。现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已组织力量进行前期调研起草工作，并已列入“七五”期间报审教育法规的计划，拟于一九八八年将草案上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鉴于制定“教育基本法”的难度较大，建议暂不列入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的议程，先将第86号、137号议案作为代表建议，转交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

(二) 王维珍等32名代表：建议制定“职工教育法”(第21号)。

本委员会认为，职工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业务素质，促进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有着巨大作用。制定“职工教育法”，对职工教育的结构、模式，培养目标，专业与课程设置，教育经费，师资队伍，教师待遇，管理体制等方面作明文规定，是很必要的。据了解，国家教育委员会正在调研起草关于成人教育的决定，待“决定”颁布后，再研究起草“职工教育法”。

鉴于上述情况，本委员会建议将第21号议案作为代表建议，转交国家教育委员会会同全国职工教育委员会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

(三) 吴康民等34名代表：建议财政预算中把教育经费单列为一大项(第82号)。

本委员会认为，财政预算中把教育经费单列为一大项，是同教育的战略地位相适应的，有利于分析研究经济建设同文化建设支出的比例关系，便于人民代表了解和审议教

育经费问题。但涉及需要改变整个国家预算支出科目的基本分类方法，需要从理论与实践上探讨研究；还涉及改变教育财务管理体制问题，需要财政部与国家教育委员会通盘研究，权衡利弊。

鉴于上述情况，本委员会建议将第82号议案作为代表建议，转交财政部会同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

(四) 王大珩等32名代表：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加快科技发展(第176号)。

本委员会认为，第176号议案主张从立法、财政拨款等方面采取措施，加速发展我国科技事业的意见是很值得重视的。我国经济水平低，在科技投资的绝对数上不能同发达国家比，但是根据国家的财力和科技发展的需要，确定一个合理的科技投资的比例，就可以适当安排科技投资的年平均增长速度。这是全国人大研究审议年度财政预算的一个重要依据。本议案已引起广泛重视，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会同国家科委、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共同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1. 据财政部决算数，一九八五年全国科技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3%，经过努力可以逐步达到议案要求1.5%，但到一九九〇年可能达不到2%的比例要求。

2. 已按照议案的要求，国家拨给技术开发性研究机构事业费缩减的步子放慢，减下来的事业费，国家仍用于支持科学技术事业。对各类研究所实行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七五”期间将逐步实行重大课题公开招标。

3. 财政部已决定设立科技支出费类，在文教司下设立科技处，归口科技经费预决算，逐步增加科技开支。

4. 国家科委正进行全国科技普查，研究改进对科技统计的指标体系，将根据普查情况改进管理和科技经费的使用。

鉴于上述情况，本委员会建议将第176号议案作为代表建议，转交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国家科委、国家计委和财政部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

(五) 胡克实等61名代表：建议建立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第77号)。

本委员会认为，建立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制度，以使其知识更新、不断改善我国科技队伍的素质，提高科技人员的水平，是关系我国人才培养和四化建设的一件大事，应该认真加强。据了解，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已经草拟了“关于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暂行规

定”(初稿),拟进一步研究修改。但是,关于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划和所需经费、培训中心的筹建等问题尚待研究落实,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领导管理体制也尚待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鉴于上述情况,本委员会建议将第77号议案作为代表建议,转交国家科委会同国家教委等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

(六)马识途等34名代表:建议制定“出版法”和国家级“文学艺术作品奖励条例”(第99号)。

本委员会认为,制定“出版法”和国家级“文学艺术作品奖励条例”,对发展和繁荣文化出版事业,保障公民的出版、创作自由,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据了解,国家出版局正在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期刊出版法(草案)》;文化部正在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学艺术奖评奖条例(草案)》。本委员会希望加快这方面立法工作的进度,并认为“出版法”的范围还应扩大,除图书期刊外,要包括文化、科学方面作品的录音、录像等在内。

鉴于上述情况,本委员会建议将第99号议案作为代表建议,转交国务院法制局会同国家出版局、文化部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

(七)付洛生等33名代表:建议制定“城市卫生管理法”(第248号)。

本委员会认为,制定“城市卫生管理法”,有利于给人民创造一个优美、清洁、舒适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适应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据了解,卫生部已起草了《公共卫生法》(草案),内容包括城市卫生管理,已提交国务院审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已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制定发布了《城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试行)》。此外,北京、上海、河北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或政府,也已根据各地的情况制定了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由于我国各地的社会、经济、文化、卫生基础设施等情况差别较大,发展不平衡,国务院法制局准备先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试行,并将该《条例》列入了一九八六年审议的行政法规规划,今年三月已完成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试行)》送审稿。本委员会赞成先制定有关的城市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规,试行一段,取得经验,条件成熟后,再制定法律。

鉴于上述情况,本委员会建议将第248号议案作为代表建议,转交国务院法制局会

同卫生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

当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八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汉生 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保加利亚、 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三国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汉生在今天上午举行的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会上，作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保加利亚、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三国情况报告时说，这次出访体现了我国同这三个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发展。通过访问，恢复和发展了全国人大与这三个国家议会的联系，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和友谊，促进了友好合作关系，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他说，这次访问是中、匈两国建交以来我国人大代表团第一次访问匈牙利，也是1956年彭真同志率全国人大代表团出访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以来，我全国人大首次派团出访这两个国家。这三个国家对我国人大代表团的往访都很重视，代表团受到了各国议会、党和政府以及人民的热烈欢迎和隆重接待，这三个国家都安排了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会见代表团，给予了高规格的政治礼遇。

他说，这三个国家的领导人都对双边关系的发展表示满意，对我国人大代表团的往访给予较高的评价。他们强调最高国家权力机构之间的联系和来往可以促进双边政治、经济、文化等关系的“加深和扩大”，“为加强各方面的合作和增进各种机构之间的交往创造了良好的气氛”，代表团的访问在两国交往史中“占有重要地位”，使两国关系“又前进了一步”。这三个国家都表示了加快同我国发展各方面关系开辟新的合作途径的愿望。

廖汉生在报告中还介绍了东欧这三个国家议会工作的情况。他说，这次访问，使我们对这三个国家议会工作有一个比较系统和全面的了解。我们突出的印象是，这三个国家都致力于不断加强议会在国家政治活动中的作用，在议会工作中则注意发扬民主，密切议员和选民的联系。

他说，这三个国家议会都已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立法制度和工作制度。议会除审议通过法案，讨论和审议政府的施政纲要、经济发展计划、年度预决算外，还常要求政府部门领导人向议会汇报工作。议会休会期间，各常设委员会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补充了议会的工作。常设委员会有权检查各自职权范围内政府部门的工作。特别是近年来，这三个国家都进一步加强了议会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如，今年召开的保加利亚共产党十三大决定扩大议会常设机构的权限。过去，常设委员会在检查政府部门工作时，对发现的问题只有咨询权，现在可以下令要求政府部门纠正。匈牙利议会新增设了“宪法法制委员会”，负责检查政府各部和其他领导机构颁布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宪法。

廖汉生说，在发扬民主和密切联系选民方面，这三个国家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都建立了议员向选民报告工作的制度，有的还规定了议员接待选民日，答复选民提出的各种问题的处理情况和结果，议会为议员提供免费乘坐国内一切公共交通工具的便利条件等。匈牙利去年议会大选第一次普遍实行了差额选举制，即除对占代表总额10%的各界代表人物和中央党政领导外，其余90%均用差额选举办法产生，以增强代表的“竞争性”和选民的“选择性”。每个候选人要向选民发表竞选演说，有些地方就内政、外交、地方建设进行了激烈的争论，不少过去“只当代表，不干实事”的人落选，这对新当选的代表具有一定的约束和鞭策作用。匈牙利议会领导人认为，这次选举的经验是成功的，去年用差额选举选出一届文化程度高，比较年轻，接近群众，能干实事的国会和地方议会代表，在发扬民主、积极发挥议会作用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捷克斯洛伐克议会机构有自己的特色。联邦议会是两院制，人民院和民族院，两院地位平等。联邦的两个共和国又分别设立捷克民族议会和斯洛伐克民族议会。这种机构设置有利于妥善处理捷克和斯洛伐克两大民族之间的关系，促进民族团结。

廖汉生在报告中建议，积极开展我国人大与东欧国家议会之间的往来，和这些国家的议会代表多接触，加强合作，发展和东欧国家的议会多层次的交往，交流立法工作经

验，以推进我国的法制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曾涛 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乌拉圭、 巴拿马和古巴三国情况的报告

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十一月二十八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涛作了全国人大代表团于一九八六年九月二日至二十四日对乌拉圭、巴拿马和古巴进行友好访问的情况报告。

他说，这次是中国全国人大首次派代表团出访乌拉圭、巴拿马和古巴。代表团受到了这三国的热烈欢迎和友好接待。通过访问，交流了议会工作经验，增进了了解和友谊，结识了朋友。访问是成功的。

在谈到对乌拉圭和巴拿马的访问时，曾涛指出，上述两国与我迄无外交关系，但是近年来与我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民间往来，两国议会都曾派团访问过中国，对华友好人士不断增加，不少人高度评价我国的开放政策，认为中国“在当代国际事务中发挥重大的作用”，“是人类和平的重要力量”，“第三世界的可靠朋友”。巴拿马朋友还感谢我坚持正义，支持巴人民为恢复巴运河主权的正义斗争。这两个国家的各界朋友都表示了对华友好关系和经贸关系的愿望。

关于对古巴的访问，曾涛说，古巴有关领导人介绍了古建设成就，表示希望今后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古中两国在贸易、科技和文化等方面的交往。

此外，代表团途径阿根廷时，阿众议院邀请代表团顺访其首都，并热情地接待了我团。

曾涛在报告中建议进一步开展与这三国和拉美其他国家议会间的交往，以增进了解，促进国家间友好合作关系的不断发展。

关于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七十六届大会的工作报告

——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七十六届大会的全国人大代表团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报告。

报告说，这届大会于一九八六年十月六日至十一日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有93个国家近800名代表出席。何英委员率领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总统阿方辛出席了开幕式，他在讲话中强调维护世界和平，实现南北对话，发展世界经济。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1）发生武装冲突时运用国际人道法问题；（2）肃清殖民主义残余，支持纳米比亚独立问题；（3）关于世界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的一般性辩论；（4）苏联提出的关于停止一切核试验问题经大会表决被列为本次会议的补充议题。经过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应决议。

本届大会接纳了安哥拉、孟加拉国和萨尔瓦多三国议会加入议联；改选了执委会两名任期届满委员，丹麦议员团主席罗伯特·皮德尔松和津巴布韦参议长诺兰·马孔贝当选。会议还确定，明年春秋两季大会分别在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召开。

报告说，这次会议是在人心思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积极谋求发展的形势下召开的。“和平、发展、民主”是这次会议议论的基调。绝大多数国家的代表在发言中都主张通过谈判和对话解决国际争端。

何英团长在一般性辩论发言中阐明了我国关于裁军，特别是核裁军问题的一贯立场，并指出，当前的首要问题是两个超级大国应率先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一切类型的核武器，而不仅仅是停止一切核试验的问题；裁军能否实现，关键在于是否真正具有裁军的诚意，而不是将裁军的建议和主张停留在纸面上或口头上。

报告说，在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运用国际人道法议题的发言中，裘劭恒代表指出，

我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批准我国政府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中国一贯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对待武装冲突中的无辜平民和俘虏。尽管目前我国面临着众多的人口和紧迫的发展问题，但我们仍为安置大批难民做了最大的努力，自一九七八年以来，我们花费了7亿美元共安置了被邻国驱赶的印支难民28万多人。国际红十字会代表十分赞赏我们的发言。

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要求各国议会和政府严格遵守国际人道法准则；呼吁尚未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和两个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入；要求各国为解决世界难民问题提供更多的援助。

报告说，大会辩论肃清殖民主义残余的问题时，梅益代表在发言中重申我国一贯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主义、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南部非洲各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正义斗争的立场。并着重指出，反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改革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重要课题。会前，我还就此议题，向大会提交了《促进纳米比亚独立，消除南非种族主义隔离和歧视》的备忘录。

大会通过的决议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的野蛮行径，呼吁国际社会声援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重申尊重西撒人民的自决权，呼吁冲突各方谈判解决纷争；敦促英国和阿根廷双方谈判，和平解决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反对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支持一切殖民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

报告说，林兰英代表参加了在会议期间召开的女议员会议，与各国代表团的女议员一起讨论了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

会议期间，代表团同各国与会代表进行了广泛的友好接触，并拜会了东道国副总统兼参议长、临时参议长、众议长和外交部长。通过交谈，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和友谊，并表示愿意进一步发展彼此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的决定：

任命邹家华为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主任。

免去邹家华的兵器工业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邹家华为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主任；免去邹家华的兵器工业部部长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殷百川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的名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孙伟的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二、免去梁国庆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如下：

- 一、任命张文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余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二、任命张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聂功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三、任命周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曹克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四、任命田曾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谢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五、任命张永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六、任命俞孟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代表(大使衔)。

七、任命原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八、任命过家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华人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九、任命江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基纳法索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冯志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基纳法索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020 号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 650

全年定价 3.00 元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2820 信箱)

印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